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三、 发行人的业务	6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七、 发行人的税务	22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24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24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27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42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52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65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88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93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145
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156
十、 《审核问询函》问题 30	161
附表一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165
附表二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主要资质/许可	173
附表三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租赁房产	17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先后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同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11498 号《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致同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9251 号《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9250 号《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2020 年 8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审核函[2020]010371 号《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并结合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相关情况的更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6,343,946.24 元、149,416,560.60 元、93,486,131.42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1、 国科鼎鑫

国科鼎鑫于 2019 年 8 月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已非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科鼎鑫的基本情况存在更新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北京国科鼎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4459041J
注册资金	5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10-1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1-10-14 至 2022-10-13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84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

类别	内容		
	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5%
	2	北京悦凯欣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5%
	3	国科控股	19.23%
	4	新疆信鸿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3%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3%
	6	上海庆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42%
	7	新疆绿洲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
	8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
	9	拉萨丰欣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1.81%
	10	拉萨国科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9%
	-	合计	100.00%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国丰鼎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国丰鼎嘉的基本情况存在更新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UJMJ4U
注册资金	90,07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7-0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期限	2018-07-09 至 2038-06-25

类别	内容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56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1%
	2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1.10%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
	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
	5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5%
	6	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
	7	嘉兴京森云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
	8	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
	9	新疆绿洲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
	10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
	11	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9%
	12	国科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1%
	-	合计	100.00%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的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2、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主要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取得了更新后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更新后的资质内容为：

证书种类	资质内容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经营方式：批发 2002年版分类目录：III类： 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10,6812,6813,6815,6816,6821,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40（含诊断试剂），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以上范围可提供贮存、配送服务）***（以上范围可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2017年版分类目录：III类：01,02,03,04,05,06,07,08,09,10,12,13,14,16,17,18,20,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以上范围可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资质/许可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主要资质/许可”。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为：

单位：元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89,852,452.31	5,237,668,346.93	3,610,979,194.01	2,309,062,725.32
营业收入	2,821,793,162.17	5,278,714,716.57	3,636,760,597.19	2,316,319,514.2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87%	99.22%	99.29%	99.69%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更新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东方科仪（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控制的企业

2、发行人控制的公司更新

发行人控制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更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3、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更新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CAS-Tech Management Ltd.	发行人董事长王戈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广平担任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3	北京天星博迈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琮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上海安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琮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琮担任董事的企业

4、其他关联方更新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北京鼎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阎民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2	宁波华山恒誉柒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太祥曾持有 23.32% 合伙份额的企业，于 2020 年 8 月退出持有合伙份额
3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4	杭州复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小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5	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小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并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6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吴乐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方承	采购商品	-	-	617,930.71	25,702,945.66
苏州杰成	采购商品	-	3,159,292.04	-	-
上海杰骋	采购商品	9,764,591.62	62,873,767.49	4,258,620.71	-
东方科仪	车辆使用	-	29,498.23	56,603.77	75,471.70
五洲东方	车辆使用	97,345.14	174,041.30	-	-
中科软 ^注	软件开发	-	-	188,679.24	636,792.45
上海方承	出售商品	-	-	2,817,450.72	10,760,436.21
盛源信德	出售商品	-	25,713.45	45,564.78	-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035,398.23	-	-	-

注：即北京中科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软”）

（1）上海方承

上海方承与公司同为波士顿科学平台分销商，在平台分销商及生产厂商部分产品临时性缺货，或者平台分销商针对部分临近效期产品需要调整库存结构时，双方会互相发生购销交易。公司与上海方承的购销交易定价，主要系在平台分销商向波士顿科学采购价基础上，加价 1%协商确定。

（2）苏州杰成、上海杰骋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扩充代理合作的品牌和产品线是公司提升销售收入的重要方式。苏州杰成作为人造心脏瓣膜及植入器的生产厂商，公司向和其子公司上海杰骋采购介入人工生物心脏瓣膜，从而丰富公司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的品类，提高公司对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因此，公司向其采购商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采购价格均由公司与苏州杰成、上海杰骋协商确定。

（3） 东方科仪、五洲东方

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根据《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公司需通过摇号方式取得北京市小客车购车指标。成立至今，公司未能摇号中签，考虑到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且东方科仪、五洲东方持有闲置车辆，故公司使用东方科仪汽车一部用于商务接待，使用五洲东方汽车两部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用车和商务接待。

本所律师亦核查了相同型号汽车的市场租赁价格，发行人与东方科仪、五洲东方关于车辆使用费的定价与市场情况相符。

（4） 中科软

2017 年，公司委托中科软开发手术跟台系统。

发行人拟拓展手术跟台业务，需要开发手机跟台系统 PC 端和手机端。中科软的软件开发能力强，且其属于中国科学院体系内企业，知识产权保密性高，符合发行人的择优要求。

（5） 盛源信德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盛源信德系一家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业务的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为了满足其下游客户需求的多样性，向公司采购少量冠脉介入治疗材料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盛源信德销售产品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6）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医院或其他医疗机构对呼吸机的需求大幅增长，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和分销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供货商，为满足其下游客户的需求，向公司采购呼吸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向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担保情况

(1) 关联方东方科仪向发行人提供银行授信担保如下：

银行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20,000 万元	2016-01-29 至 2017-01-29	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50,000 万元	2016-02-03 至 2017-02-02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 万元	2016-04-11 至 2017-03-24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2,000 万美元	2016-06-03 至 2017-06-02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0,000 万元	2017-01-13 至 2017-11-07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20,000 万元	2017-02-17 至 2018-02-17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30,000 万元	2017-02-22 至 2018-02-14	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80,000 万元	2017-02-24 至 2018-02-23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 万元	2017-05-22 至 2018-05-22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20,000 万元	2017-05-27 至 2018-05-27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6,000 万元	2017-06-25 至 2018-06-24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10,000 万元	2018-03-21 至 2019-03-2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30,000 万元	2018-03-26 至 2019-03-20	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10,000 万元	2018-03-27 至 2019-03-26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5,000 万元	2018-03-28 至 2019-03-21	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80,000 万元	2018-04-10 至 2019-04-09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80,000 万元	2018-04-28 至 2019-04-28	是

银行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 万元	2018-06-07 至 2020-11-08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 万元	2018-07-16 至 2019-07-15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支行	15,000 万元	2018-10-08 至 2019-08-30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80,000 万元	2019-06-03 至 2020-06-03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80,000 万元	2019-07-01 至 2020-06-30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0,000 万元	2019-08-08 至 2020-07-04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 万元	2019-09-19 至 2020-09-17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 万元	2019-09-29 至 2021-09-23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 万元	2019-10-09 至 2020-10-08	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000 万元	2019-11-13 至 2020-06-27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4,000 万元	主债权未发生 ^注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宁寺支行	2,000 万元	2020-02-25 至 2021-02-24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2,000 万元	2020-04-10 至 2021-02-27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0,000 万元	2020-03-12 至 2021-03-12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 万元	2020-06-22 至 2021-04-23	否

注：该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该借款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相关借款资金尚未划入公司账户。

(2)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商业保函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供应商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担保方	供应商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方科仪	苏州法兰克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00	2016-01-31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是
东方科仪	苏州贝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50	2016-01-31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是
东方科仪	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600	2016-08-31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否
东方科仪		1,000	2018-06-27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否
东方科仪		400	2019-03-14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否
东方科仪		1,000	2019-04-29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否
东方科仪	蓝威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0	2019-07-04	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否

发行人作为轻资产运营公司，可用于抵押的长期资产较少，需要东方科仪对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出于风险控制考虑，部分供应商虽给予公司一定的采购信用账期，但要求公司提供第三方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东方科仪向该等供应商出具商业保函，为发行人提供履约担保。

因此，报告期内东方科仪向发行人提供担保，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同时，鉴于发行人的资信情况良好，未曾出现过违约的情形，东方科仪对该等担保并未收取担保费用，符合市场惯例。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借金额	拆出时间	偿还时间	利息支付情况
东方科仪	1,400	2016-12	2017-03	是
东方科仪	1,500	2017-01	2017-03	是
东方科仪	4,800	2017-12	2018-03	是
东方科仪	200	2017-12	2018-03	是
东方科仪	2,000	2018-01	2018-03	是

拆出方	拆借金额	拆出时间	偿还时间	利息支付情况
东方科仪	2,800	2018-01	2018-03	是
东方科仪	4,800	2018-02	2018-04	是
东方科仪	4,800	2018-02	2018-04	是
东方科仪	3,000	2018-07	2018-08	是
东方科仪	1,500	2018-07	2018-08	是
东方科仪	4,500	2018-11	2018-12	是
东方科仪	4,500	2018-11	2019-02	是
东方科仪	4,800	2019-01	2019-04	是
东方科仪	4,800	2019-02	2019-04	是
东方科仪	2,000	2019-03	2019-05	是
东方科仪	4,800	2019-03	2019-08	是
东方科仪	4,900	2019-06	2019-08	是
东方科仪	4,900	2019-06	2019-08	是
东方科仪	4,900	2019-06	2019-08	是
东方科仪	4,500	2019-08	2019-12	是
东方科仪	4,500	2019-10	2019-12	是
东方科仪	4,500	2019-10	2020-03	是
东方科仪	10,000	2019-11	2020-05	是
东方科仪	6,500	2019-12	2020-05	是
东方科仪	5,000	2020-01	2020-06	是
东方科仪	4,000	2020-01	2020-06	是
东方科仪	6,000	2020-02	2020-06	是
东方科仪	2,000	2020-02	2020-06	是
东方科仪	3,000	2020-02	2020-06	是

报告期内，公司因该等资金拆借向关联方支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东方科仪	7,295,433.33	6,655,235.38	2,324,434.58	311,484.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该等资金拆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备货存在资金需求，以不断夯实发行人成为多品牌平台分销商的产业链地位；同时，公司直销业务给予医院客户的账期较长，上下游的账期差异和直销收入的持续增长导致公司资金需求的持续增加；此外，发行人的银行贷款集中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集中到期需要临时的资金周转。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的发生额、发生频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阶段、现金流情况相匹配，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均签署了资金拆借协议，利率主要参照同期银行的贷款政策进行约定，与公司同期向银行的借款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约定的利率与市场情况相符。

4、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3,134,654.21	1,163,848.50	-	-

根据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波士顿科学的要求，公司为其品牌的个别二级经销商提供一定的账期，公司将该等二级经销商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保理相关的保证金和利息费用由该等经销商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保理协议，由其提供保理业务服务。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7.52	880.28	978.92	878.2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方承	-	-	-	-	-	-	2,392,128.80	-
预付款项	上海杰骋	3,894,206.36	-	3,334,116.38	-	8,620.66	-	-	-
预付款项	天津瑞奇外科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6,387,980.00	-	-	-	-	-	-	-
预付款项	中科软	-	-	-	-	-	-	188,679.24	-
预付款项	五洲东方	171,091.44	-	47,197.64	-	-	-	-	-
其他应收款	赵男	-	-	700.00	45.88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上海方承	-	-	-	1,189,487.12
	苏州杰成	8,620.66	82,141.59	-	-
其他应付款	东方科仪	-	210,000,000.00	45,000,000.00	50,000,000.00
	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498,811.79	1,163,848.50	-	-
	王小蓓	-	-	-	56,760.25

(三) 补充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事项真实，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自愿、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遵循了公平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利益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补充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0年9月24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1月-2020年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对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10日，发行人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1月-2020年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存在没有履行事前审批程序的情况，但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予以追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亦已发表独立意见。

（五）同业竞争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业务情况更新

发行人控股股东于2020年9月新设全资子公司东方科仪（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科院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嘉盛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东方科仪（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设备、手机配件、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二手车、汽车的批发与销售；国内货运代理；仪器设备租赁服务；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影视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提供装卸、搬运服务；仓储、包装服务；汽车维修保养服务；预包装食品，酒类的批发与销售。	代理进出口
2	北京嘉盛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51.00%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国际陆路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报关。（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关及国际货运代理
3	中科院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持股10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化工新材料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投资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业务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之（一）、（三）。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的生产经营用房的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租赁房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审核问询函》问题8”。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20	国科恒泰	原始取得	35145034	2020-10-28 至 2030-10-27	无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册号为 35145034 号商标已经注册公告，发行人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发行人取得该商标注册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商标已注册公告，发行人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取得该商标注册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3、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部分租赁房产系在划拨地或集体土地上建造，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登记，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前五大供应商、经销商合同，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及其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的更新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产品	协议期限	合同类型
----	-------	------	------	------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产品	协议期限	合同类型
1	蓝威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心脏介入产品线	2019-06-25 至 2022-06-24	框架合同
		内窥镜介入产品线	2019-06-25 至 2022-06-24	框架合同

2、重大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授信合同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对象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兴银京单(2020)授字第 202009 号	国科恒泰	20,000	2020-07-23 至 2021-07-22	东方科仪保证担保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YYB03(融资) 20200028	国科恒泰	80,000	2020-07-28 至 2021-07-28	东方科仪保证担保

3、重大银行贷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贷款合同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合同金额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302020280068	国科恒泰	8,000.00	2020-07-14 至 2021-07-13	东方科仪保证担保

(二) 侵权之债更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更新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郑州市中心医院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00	1年以内	29.90%	250,000.00
美敦力（上海） 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0	4至5年	5.98%	50,000.00
常州大章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0	1年以内	5.98%	50,000.00
天津市辰寰工 业园区管理有 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965,601.78	1至3年	5.96%	49,828.01
苏州市立普医 疗科技有限公 司	终止合作退 货款	8,285,718.22	1-2年	4.95%	82,857.18
合计	-	88,251,320.00	-	52.77%	482,685.19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金拆借款	-	210,000,000.00	45,000,000.00	50,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152,787,923.69	142,842,234.91	87,309,752.60	65,157,706.39
经销商返利	110,152,276.73	101,085,174.01	72,564,179.89	47,891,485.84
服务费	9,506,486.64	9,741,457.83	2,483,096.51	2,054,859.14
报销款	4,898,903.98	2,664,658.21	1,236,660.40	546,560.19
运费	1,311,509.34	1,393,347.52	988,260.51	668,078.17
少数股东投资款	-	-	7,411,000.00	-
其他	5,477,201.41	10,701,229.56	7,627,368.90	3,209,939.36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计	284,134,301.79	478,428,102.04	224,620,318.81	169,528,629.09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股东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东方科仪	-	210,000,000.00	45,000,000.00	50,000,000.00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与公司的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得政府补助的更新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主体	年份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文件
上海瑞昱	2020 年	优秀企业奖励	20,000.00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嘉定区产业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	2020 年	其余零星补贴	100,843.16	-

（二）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致同出具的《纳税情况审核报告》，致同确认，国科恒泰管理层编制的《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科恒泰于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上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上公示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官方网站（<http://beijing.customs.gov.cn/>），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海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尚未完结的所涉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国科恒佳 (反诉被告)	上海睿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反诉原告)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签署的《物流平台总分销合同》及《补充合同》； (2)判令被告返还货款 78.4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3)判令被告办理退货手续并支付退货服务费； (4)判令被告支付迟延退货滞纳金； (5)判令被告支付仓储费经济损失； (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为此产生的律师费 5 万元； (7)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正处于一审 诉讼程序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被告（反诉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反诉被告继续履行《物流平台总分销合同》及《补充合同》； （2）判令反诉被告赔偿未完成销售指标的损失人民币 866.18 万元； （3）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为此支付的律师费 4.93 万元； （4）反诉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	浙江麦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	杭州国科 （反诉原告）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674.02 万元； （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被告（反诉原告）诉讼请求： （1）判决反诉被告退还反诉原告寄售押金 383.44 万元，支付占压款 11.60 万元并支付逾期退还寄售押金的违约金； （2）反诉被告承担诉讼、保全费用。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已于 11 月 6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属于日常经营中合同纠纷，所涉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小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合计数不足 10%，不构成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6 月 7 日申报上交所主板 IPO，但未通过发审委员会审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前次 IPO 申请被否决的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

（2）前次和本次申报的信息披露、财务数据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收入确认等会计处理的调整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或行政处罚。

（3）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是否发生变更，如变更请披露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决定》，前次及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及“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前次 IPO 申请被否决的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59 号），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被否决的原因如下：

发行人未充分论证现有经营模式是否符合“两票制”的要求，以及“两票制”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未充分说明报告期内，销售平均单价显著下降的原因，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就发行人现有经营模式是否符合“两票制”的要求，以及“两票制”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之（二）所述，从已经全面实施“两票制”的福建省、安徽省及陕西省来看，发行人直销业务收入规模呈快速上升趋势，“两票制”政策有力推动了发行人对下级经销商入院销售环节的替代，未对发行人业务的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发行人在前次申报报告期内销售平均单价显著下降的原因，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行人已结合本次申报报告期的情况，在《审核问询函回复》

中对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的主要产品单价变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有效性进行了充分分析，确认单价波动原因的合理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前次 IPO 申请被否决的原因进行针对性调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前次和本次申报的信息披露、财务数据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收入确认等会计处理的调整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次和本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层面，因发行人报告期发生变化，前次申报后存在股东、董监高变动，资质证照更新，主要财产情况更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等原因，前次和本次申报存在信息披露差异。同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之（一）所述，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的划分及具体内容与前次申报存在差异，该等信息披露差异存在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财务数据在 2017 年存在重叠，发行人对 2017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并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了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披露了收入确认等会计处理的调整原因。

经核查，上述情形不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或因信息披露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是否发生变更，如变更请披露原因

发行人前次及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类型	机构名称	执业人员
保荐机构	前次申报	长城证券	张涛、漆传金

中介机构	类型	机构名称	执业人员
	本次申报		张涛、李宛真
发行人律师	前次申报	中伦	宋晓明、吕玮璐
	本次申报		宋晓明、张一鹏、李斌
审计机构	前次申报	致同	任一优、梁轶男
	本次申报		
评估机构	前次申报	中水致远	林幼兵、张双杰
	本次申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刘雪龙、刘斌

如上表所述，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相比较，评估机构新增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原因为 2019 年公司 C 轮融资新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除此之外中介机构均未发生变化。签字保荐代表人由张涛、漆传金变更为张涛、李宛真，其中李宛真亦为前次申报之项目组成员，变更原因为项目组内部人员工作调整；签字律师由宋晓明、吕玮璐变更为宋晓明、张一鹏、李斌，变更原因为吕玮璐因个人原因辞职，除此之外项目签字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相比较，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存在部分变化，变化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申报材料显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但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经营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上述公司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规模、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合、业务模式等。

(2) 发行人将院端直销收入由净额法改为总额法处理，与将“东方科仪仅提供代理采购和报关服务并以此为基础收取服务费”作为论述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之一是否有关联。

(3) 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4)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全部企业、全部经营范围，相关信息是否已客观完整披露；请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上述所有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5) 国科控股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披露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相关企业或其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其中部分企业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文件、公司章程、主要业务合同、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其他网络渠道进行检索查询，并对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固定资产明细、员工花名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等文件进行书面审查，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对部分关联方或其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上述公司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规模、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合、业务模式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控制的企业中，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经营的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销售规模			是否实际经营医疗器械/业务模式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时间	医疗器械收入	医疗器械毛利		
东方科仪	2020年1-6月	10,677.33	117.60	是/代理进出口	与发行人不重合
	2019年	10,721.91	158.56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79.05	1.17	是/代理进出口	与发行人不重合
	2019年	280.07	4.19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2,138.09	30.28	是/进出口	与发行人不重合
	2019年	2,034.61	45.06		
五洲东方	2020年1-6月	275.22	30.29	是/实验室设备代理进口、实验室耗材分销及政府招标项目集成采购销售	与发行人不重合
	2019年	1,655.66	174.53		
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865.90	59.20	是/代理进出口及试剂仪器销售	与发行人不重合
	2019年	715.00	59.00		
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Hosic Limited）	2020年1-6月	1,066.11	15.22	是/转口贸易	与发行人不重合
	2019年	398.91	202.13		
北京虫洞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	-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2019年	-	-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	-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2019年	-	-		
国科离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	-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2019年	-	-		

注：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Hosic Limited）系中国香港企业，无经营范围，但实际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故一并列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中，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经营的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销售规模			是否实际经营 医疗器械/业务 模式	主要客户及 供应商情况
	时间	医疗器械 收入	医疗器械 毛利		
成都虫洞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	-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2019年	-	-		
广州五洲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	-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2019年	-	-		
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	-	是/场效应治疗仪的销售	与发行人不重合
	2019年	21.85	2.66		
国科健康苑（北京）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6月	-	-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2019年	-	-		
中科资源（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	-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2019年	-	-		
国科融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	-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2019年	-	-		
中科院金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	-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2019年	-	-		
成都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	-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2019年	-	-		
昆明国科健	2020年1-6月	-	-	无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康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	-	营业务	
喀斯玛汇智 (重庆)科 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	-	无医疗器械经 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重合
	2019 年	-	-		

除上表所列企业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网络核查，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目前不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北京喀斯玛惠通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业务，目前不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除上表所列企业外，根据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公司主要从事受托代理进口业务，收取代理费，不开具医疗器械销售发票，故无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二）发行人将院端直销收入由净额法改为总额法处理，与将“东方科仪仅提供代理采购和报关服务并以此为基础收取服务费”作为论述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之一是否有关联

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了将院端直销收入由净额法改为总额法处理的原因，东方科仪的主营业务、业务模式不影响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与东方科仪的业务模式不同，在经营模式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故将“东方科仪仅提供代理采购和报关服务并以此为基础收取服务费”作为论述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由之一。

因此，发行人将院端直销收入由净额法改为总额法处理，与将“东方科仪仅提供代理采购和报关服务并以此为基础收取服务费”作为论述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由无关联。

（三）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11 家。该等企业中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经营的公司共 22 家，其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之（一）所述。

该等 22 家公司中，下表所列 14 家公司的经营范围虽然包含“医疗器械”，但未实际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剩余 189 家企业的经营范围未包含医疗器械经营的公司（该 203 家企业以下统称“非医疗器械类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北京虫洞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44.00%
2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持股 45.92%
3	国科离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持股 43.00%
4	成都虫洞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二级子公司
5	广州五洲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二级子公司
6	国科健康苑（北京）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科控股二级子公司
7	中科资源（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二级子公司
8	国科融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二级子公司
9	中科院金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二级子公司
10	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二级子公司
11	成都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二级子公司
12	昆明国科健康院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三级子公司
13	喀斯玛汇智（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四级子公司
14	北京喀斯玛惠通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四级子公司

该等 22 家公司中，下表所列 8 家公司存在经营医疗器械的情况（以下统称“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东方科仪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100.00%
3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66.00%
4	五洲东方	东方科仪持股 55.00%
5	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30.00%
6	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Hosic Limited）	东方科仪持股 100.00%
7	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二级子公司
8	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四级子公司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非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国科控股代表中国科学院，根据《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137 号），统一负责对中国科学院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因此，国科控股并不从事与医疗器械相关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非医疗器械类公司未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产品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因此，发行人与非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①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与东方科仪、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产品分属不同产品类别

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2 年发布实施《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以下简称“2002 版目录”）。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国科恒泰销售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 80%以上）对应 2002 版目录分类情况如下：

发行人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对应 2002 版目录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6877 介入器材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骨科材料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神经外科材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口腔材料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其他产品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东方科仪等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医疗器械产品对应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要产品对应 2002 版目录	2002 版目录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1	东方科仪	发行人控股股东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77 介入器材	6877 介入器材存在重合，其余不存在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要产品对应 2002 版目录	2002 版目录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2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100.00%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不存在重合
3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66.00%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不存在重合
4	五洲东方	东方科仪持股 55.00%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不存在重合
5	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30.00%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不存在重合
6	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Hosic Limited）	东方科仪持股 100.00%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不存在重合
7	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二级子公司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不存在重合
8	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四级子公司	无对应 2002 版目录，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发行人拟进一步开展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存在重合 注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进一步开展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对应编码为 6840，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对应编码为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存在重合。

如上表所列，东方科仪等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产品对应编码为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其与发行人拟进一步开展的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对应编码虽然均为 6840，但就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与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而言，二者在产品定义、适用规则上存在显著区别，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产品定义	适用规则 ^注
体外诊断试剂	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包括在疾病的预测、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和健康状态评价的过程中，用于人体样本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质控品等产品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分类子目录（2013 版）》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临床检验实验室的设备、仪器、辅助设备和器具及医用低温存贮设备	2002 版目录、2017 版目录

注：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通知》（国药监械[2002]302 号），其载明 2002 版目录“不包含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国家药

品监督管理局将另行印发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分类目录。”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实施<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有关事项的通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 2017 年第 143 号）（该分类目录简称“2017 版目录”），其载明 2017 版目录“不包括体外诊断试剂”。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虽然均属于 6840 编码，但体外诊断试剂未包含在 2002 版目录、2017 版目录中，由其他分类文件另行界定，体外诊断试剂与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存在明显差异。

因此，除东方科仪、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对应编码包括 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77 介入器材，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产品，根据上述分类界定均分属不同产品类别，具体产品在功能、使用特性等方面具有显著差别。

② 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在业务模式层面存在显著差异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包括东方科仪及其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国科控股二级子公司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国科控股四级子公司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东方科仪的业务布局情况，发行人属于东方科仪医疗健康业务板块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在此业务过程中，发行人对供应商和客户分别独立承担相应的采购和销售责任。

虽然东方科仪经营医疗器械业务的主要产品对应编码包括 6877 介入器材，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医疗器械业务的主要产品对应编码为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与发行人存在重合，但东方科仪及其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医疗器械产品的主要业务模式为代理进出口，按客户需求采购指定产品，并提供报关服务并加收服务费，并不独立承担相应的采购、销售职能。

同时，东方科仪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均属于科技服务业务板块下属企业，主要终端客户为政府、高校及科研院所等，最终用户是单位和科研人员。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模式为场效应治疗仪的销售，主要面向领域为健

康保健领域，消费者为个人。

因此，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业务模式不同，在经营模式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③ 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均保持相互独立

序号	分析角度		比较情况	主要结论
1	历史沿革		除东方科仪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历史上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也不存在持有该等企业股权的情形，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均为平行设立、平行管理，不存在互相持股情形，发行人与该等企业独立发展，在业务上不存在渊源关系。	除东方科仪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形，业务上亦不存在渊源关系。
2	资产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被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在经营场所、机构设置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的部门设置满足自身的经营需求，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在经营场所及机构设置方面相互独立。
3	人员		发行人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4	主营业务	产品特点	详见上文“①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与东方科仪、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产品分属不同产品类别”所述。	除发行人经营的介入器材、体外诊断试剂与东方科仪、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对应编码存在重叠外，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产品均分属不同产品类别，具体产品在功能、使用特性等方面具有显著差别。
5		业务模式	详见上文“②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在业务模式层面存在显著差异”所述。	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业务模式不同，在经营模式方面存

序号	分析角度	比较情况	主要结论
			在显著差异。
6	商标 商号	发行人拥有“国科恒泰”商标，在经营中主要使用的商号为“国科恒泰”，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商标及商号存在显著差异，在权属及使用上均相互独立，且不存在商标、商号重叠或混同使用的情形。	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在商标及商号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使用情形。
7	主要 供应商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为波士顿科学、美敦力、史赛克等全球知名的高值医用耗材生产企业，产品主要用于病人手术治疗。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境内外科学仪器生产和贸易企业，产品主要用于科研和实验室的研究与开发。	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主要采购渠道不存在重叠。
8	主要 客户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从事医疗器械销售的经销商或医院，最终用户是病人患者。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客户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①东方科仪及其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为政府、高校及科研院所等，最终用户是单位和科研人员。 ②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面向的消费者为个人。	发行人与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主要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最终用户属性存在本质区别。

因此，虽然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有“医疗器械”字样，但如上表所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同时，国科控股及东方科仪亦已出具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竞争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过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情况，认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

（四）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全部企业、全部经营范围，相关信息是否已客观完整披露；请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上述所有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审核问答》第5问规定：“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之（一）、（三）所述，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211家，其中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经营的公司共22家，该企业中共8家企业存在经营医疗器械的情况。

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数量众多，基于重要性原则及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相关性的原则，本所律师列示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经营的其他企业。经过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类别	核查结论
非医疗器械类公司	其他非医疗器械类公司未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产品相同或相似的情形，除国科控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非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类别	核查结论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	本所律师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过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情况，认定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同时，根据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提供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医疗器械经营收入及毛利数据，其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情况如下，即使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单位：万元

类别	期间	发行人（A）	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B）	占比（B÷A）
收入 ^{注1}	2019 年	523,766.83	15,828.01	3.02%
	2020 年 1-6 月	278,985.25	15,101.70	5.41%
毛利 ^{注2}	2019 年	58,267.85	646.13	1.11%
	2020 年 1-6 月	27,827.83	253.76	0.91%

注 1：发行人的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的收入为医疗器械收入。

注 2：发行人处为主营业务毛利，其他医疗器械类公司为医疗器械毛利。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完整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11 家的范围及该等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数量众多，基于重要性原则及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相关性的原则，发行人已列示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经营的其他企业，并描述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核查及披露方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五）国科控股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披露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科控股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及股票简称	上市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相关披露情况
1	300678 中科信息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主要经营业务：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高新技术项目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推广培训；技术中介服务 同业竞争情况：披露了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并整体发表了“国科控股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的意见
2	002819 东方中科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主要经营业务：国有资产的经营及管理 同业竞争情况：披露了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并整体发表了“本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的意见
3	000970 中科三环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主要经营业务：国有资产的经营及管理 同业竞争情况：该上市公司系于 2000 年 4 月上市，其在相关持续督导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序号	股票代码及股票简称	上市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相关披露情况
4	601858 中国科传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主要经营业务：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高新技术项目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推广培训；技术中介服务 同业竞争情况：披露了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公司及该等公司的主要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并整体发表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意见

经核查，该等上市公司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控制的下属企业范围，均包含在发行人本次核查同业竞争的范围中，发行人与国科控股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申报材料显示，2017 年以来医改政策不断深入，重点在跨区域联合采购联盟、“带量采购”、取消耗材加成及推行 DRGs 付费等医保支付制度改革、“两票制”等方面，对行业格局影响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按照不同业务模式，披露相关医改政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2）“两票制”、“带量采购”是否涵盖发行人主营产品规制范围，结合公司在已经明确实施“两票制”和“带量采购”区域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化情况，披露“两票制”和“带量采购”对公司业务模式、经营情况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医院的直接销售情况，披露“两票制”下发行人是否具备取得终端医院资源的能力，发行人拟采取的执行和落实“两票制”的相关措施。

(4) 结合“一票制”规定内容及当地政府部门实施或计划实施情况，披露“一票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带量采购”是否会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6) 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政策对发行人业务模式、盈利能力的影响。

(7) 历史上发行人是否被当地药监机构进行“飞行检查”，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行业政策情形，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审核问询函回复》，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飞行检查的相关书面材料，发行人及部分分、子公司所在地医疗器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登录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医疗器械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部分供应商、经销商、医院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供应商、经销商、医院的访谈记录。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按照不同业务模式，披露相关医改政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从大类来看区分为分销与直销两种模式，发行人已按照不同业务模式，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相关医改政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并针对医改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二、行业政策变动风险”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二) “两票制”、“带量采购”是否涵盖发行人主营产品规制范围，结合公司在已经明确实施“两票制”和“带量采购”区域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化情况，

披露“两票制”和“带量采购”对公司业务模式、经营情况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两票制”层面

目前全面实施耗材“两票制”的省份为陕西省、安徽省及福建省，该等省份的政策涵盖发行人主营产品规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省份	政策依据及产品种类	是否涉及公司主要产品
陕西省	《关于进一步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两票制”的通知》（陕医改办发[2018]5号）： 医疗卫生机构采购使用的医用耗材全部实行“两票制”确有困难的，可先从高值医用耗材中实施。高值医用耗材主要包括：血管介入、骨科植入、神经外科、结构心脏病、非血管介入、起搏器、电生理、吻合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净化、人工器官组织、疝修补、口腔和眼科等 13 大类在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挂网采购的医用耗材	是
安徽省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两票制”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皖食药监械[2017]49号）： 实施医用耗材“两票制”的品种为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网上集中采购目录品种，并逐步扩大实施范围。类别范围包括：血管介入类、非血管介入类、骨科植入、神经外科、电生理类、起搏器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净化、眼科材料、口腔科、其他等十大类高值医用耗材。	是
福建省	《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医疗器械（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结果全省共享工作的通知》（闽医保办[2018]47号） 四、采购范围 包括高值医用耗材、普通医用耗材（含检验试剂）、其他。具体分类、批次以省级平台发布信息为准。 八、配送管理 （一）耗材采购严格执行“两票制”，鼓励实行“一票制”。“两票制”是指挂网的耗材生产企业或进口商（报关企业）向配送企业开具的发票为第一票，配送企业向医疗机构开具的用于产品入库的发票为第二票。	是

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了明确实施“两票制”区域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化的情况及对公司业务模式、经营情况的影响。

“两票制”对公司业务模式、经营情况的影响，核心在于对应政策实施地区是否将发行人认定为“生产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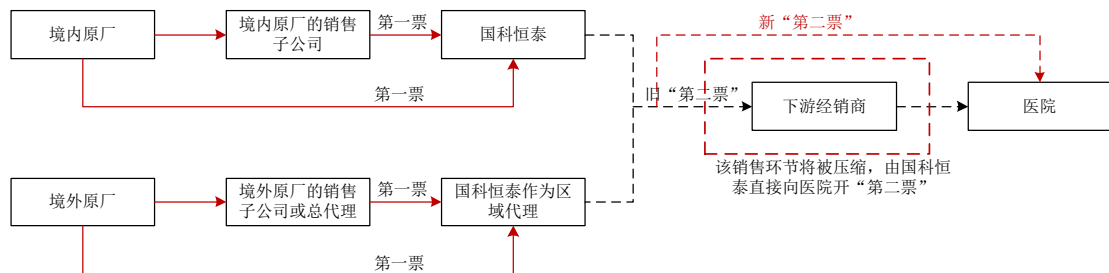
（1）对于发行人被认定为“生产企业”的品牌和产品线

发行人向下游销售属于第一票，在销售模式的选择上具有主动权，既可以销售给下游经销商进医院，亦可以直接对医院销售，不影响发行人原有业务的开展。该销售模式下，各市场参与主体销售开票认定情况如下：



(2) 对于发行人不被认定为“生产企业”的品牌和产品线

对于发行人向境内原厂采购的产品或发行人以区域代理的身份向境外原厂和其总代理采购的产品，发行人不被认定为“生产企业”，发行人的采购行为属于第一票；发行人再向下游经销商或终端医院进行销售，属于第二票，具体如下图所示：



情形（1）下，发行人可以向下游经销商销售，或者直接销售到终端医疗机构，业务模式受“两票制”政策影响较小。

情形（2）下，发行人只能直接销售到终端医疗机构，经销业务将逐渐转化为直销业务。从“两票制”区域的具体经营情况来看，发行人的直销业务增长较为明显，下游中小型经销商的渠道职能逐步被发行人替代。

在已经实施“两票制”的区域，从具体的经营数据来看，针对发行人对下游开票属于第一票的业务，在 2018 年及 2019 年较为稳定，“两票制”政策并未对其构成重大影响；针对发行人对下游开票属于第二票的业务，发行人直接对终端医院进行开票，实现了对经销商对医院销售环节的直接替代，且发行人对医院直销业务实现了较快增长，“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对发行人属于政策利好。

2、“带量采购”层面

安徽省和江苏省率先实施骨科材料、支架等一些高值医用耗材的“带量采购”试点，该等省份的政策涵盖发行人主营产品规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省份	政策依据及产品种类	是否涉及公司主要产品
安徽省	《安徽省省属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谈判议价（试点）实施方案》 二、采购范围 （一）参加带量采购的耗材。分别占 2018 年度省属公立医疗机构骨科植入（脊柱）类和眼科（人工晶体）类高值医用耗材采购量 70%、90%的产品。	是
江苏省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推进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的实施意见（试行）》 （四）积极推进组团联盟集中采购 1.对临床用量大、采购金额高、使用范围广且竞争性强的部分高值医用耗材，按照“省级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结果共享”的方式，组成全省采购联盟，实施联盟带量或集体谈判采购，促进实质性降价。	是

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了明确实施“带量采购”区域的收入及相关产品毛利率变化的情况及对公司业务模式、经营情况的影响。

目前，在已经实施“带量采购”政策的安徽省、江苏省，“带量采购”涉及的产品线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同时，“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将主要影响发行人平台直销业务毛利率，鉴于目前发行人毛利额仍主要以平台分销业务为主，“带量采购”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此外，“带量采购”政策实施后，渠道商的职能将向仓储物流配送回归，中小型经销商从销售环节中逐步淘汰，过渡到原厂-平台-终端医疗机构的平台直销模式，立足于规模化、信息化、专业化及规范化经营的平台型企业将在渠道整合中占据先发优势，尽管平台直销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但从平台分销业务为主向平台直销业务为主过渡后，发行人的服务价值链将有所延伸，将会促进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两票制”和“带量采购”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医院的直接销售情况，披露“两票制”下发行人是否具备取得终端医院资源的能力，发行人拟采取的执行和落实“两票制”的相关措施

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医院的直接销售情况及针对“两票制”政策拟执行和落实的具体措施，该等措施包括：

- 1、丰富产品种类，满足医疗机构一站式采购需求；
- 2、建设覆盖全国的仓储与物流平台，实现对经销商、终端医院采购需求或临床需求的快速响应；
- 3、打造医疗器械数字化供应链，参与医院 SPD 运营项目；
- 4、通过与合作方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不断提高终端医疗机构的覆盖数量。

从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对终端医疗机构的销售情况来看，直销业务收入以及覆盖的终端医疗机构数量均呈逐年稳定增长态势，在已经实施“两票制”的陕西省、安徽省及福建省，直销业务规模在实施“两票制”后也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在“两票制”实施背景下获取终端医疗机构资源的能力。

（四）结合“一票制”规定内容及当地政府部门实施或计划实施情况，披露“一票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布时间	政策主要内容
2015-0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药品生产企业是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药品可由中标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委托有配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到指定医院。药品生产企业委托的药品经营企业应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备案，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开。省级药品采购机构应及时公布每家医院的配送企业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2019-11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通知》 2020 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扩大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率先推进由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药品生产或流通企业结算货款，其他省份也要积极探索。

发布时间	政策主要内容
2020-0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

如上表所述，“一票制”侧重于结算，是指生产企业直接开票到终端医疗机构，并与之直接结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委托有配送能力的经营企业配送到指定医院，在“一票制”模式下，有配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承担仓储物流及配送职能，收取服务费用。

截至目前，国家暂时没有任何政策明确要求执行“一票制”，只有发布鼓励并推进医保基金与生产企业或者流通企业直接结算的政策。

发布“一票制”相关政策的省份及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省份	政策主要内容
河北省	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
江苏省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省高值医用耗材联盟采购医保支付配套措施的通知》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由医保基金与企业直接结算货款。
福建省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值医用耗材采购严格执行“两票制”，鼓励实行“一票制”，减少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推动购销行为公开透明。将高值医用耗材相关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诚信经营和执业情况纳入信用管理体系，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和预警，强化履约管理。
陕西省	陕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实施意见》 加快推进由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药品生产或流通企业结算货款。
四川省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0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探索开展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探索由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药品生产或流通企业结算药品货款。
广东省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完善支付方式和结算管理机制，积极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货款，建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结算专户和履约保证制度。
湖南省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南省医药采购平台医药货款在线支付结算实施细则》（试行） 第五条 监管账户专项用于监管医疗机构通过省交易中心医药集中采购平台进行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所产生的交易货款结算，接收和支付用于药品和耗材采购的医保基金预付款。
云南省	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云南省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经验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 条措施》

省份	政策主要内容
	积极探索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药品生产或流通企业结算货款。
贵州省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贵州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近期重点工作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积极探索推进由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药品生产或流通企业结算货款，开展以省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货款统一结算工作。
山西省	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医改经验进一步深化我省医改工作的实施方案》 积极探索推进由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药品生产或流通企业结算货款。

目前“一票制”尚未明确实施，但从“一票制”的政策内涵来看，若实施“一票制”后只是由生产厂家与终端医疗机构进行直接结算，而流通渠道环节的仓储物流配送职能仍应由渠道商来完成。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对于高值耗材的规模化仓储、全国范围内的物流及精准配送，系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一票制”即便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也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一票制”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带量采购”是否会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相关披露，“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旨在降低终端医疗机构的采购价格，从价格传导来看，产品终端售价的下降会影响生产厂家以及流通渠道的毛利率水平。截至报告期期末，实际执行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的只有安徽省及江苏省，实际执行“带量采购”的产品品类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在该等省份的销售收入比例较低，且“带量采购”主要影响平台直销业务毛利率，发行人在该等省份的实际执行“带量采购”产品品类的平台直销业务收入较小；“带量采购”直接由生产厂家与终端医疗机构确定产品用量及金额，渠道职能回归仓储物流及配送业务，平台型企业在渠道的整合过程中将占据先发优势，“带量采购”政策实施将直接促进发行人入院业务的发展。因此，“带量采购”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政策对发行人业务模式、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相关披露，发行人预测未来流通企业作为多家生产企业代表与医保机构直接结算将会是市场的主流趋势，流通企业的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结算政策的改变并不影响渠道商在产品仓储物流配送过程中的渠道价值，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反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将降低生产企业、流通企业的资金成本，将直接利好平台型企业。

（七）历史上发行人是否被当地药监机构进行“飞行检查”，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行业政策情形，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第二条的规定，飞行检查是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针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

根据《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根据飞行检查结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发告诫信、约谈被检查单位、监督召回产品、收回或者撤销相关资格认证认定证书，以及暂停研制、生产、销售、使用等风险控制措施。风险因素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接受飞行检查的情况如下：

序号	检查时间	对应主体	整改项数量	问题及整改情况
1	2017-07	大连国科	3 项	问题： （1）库房未设置挡鼠板 （2）工具箱存放于待检区 （3）2016 年 4 月 6 日，国科有限的首营企业或首营品种审核记录中缺少采购部的意见 整改情况：已整改

序号	检查时间	对应主体	整改项数量	问题及整改情况
2	2018-05	吉林国科	5 项	问题： （1）销售记录未标注单价、销售日期、生产企业和生产企业许可证号 （2）销售记录未标注购货者经营许可证号、经营地址、联系方式 （3）验收记录未标注生产企业、供货者、验收人员姓名 （4）与供货者采购协议内容不全 （5）随货同行单内容不完整，无生产企业许可证号、收货单位、收货日期 整改情况：已整改
3	2018-08	内蒙古国科	0 项	问题：无 整改情况：不适用
4	2018-10	常州国科	0 项	问题：无 整改情况：不适用
5	2018-11	湖北瑞泰	1 项	问题：仓库除湿设施配备不全，2018 年 6 月最高相对湿度达 70%，与部分产品说明书不符 整改情况：已整改
6	2019-10	黑龙江恒骄	0 项	问题：无 整改情况：不适用
7	2020-04	徐州国科	1 项	问题：库房干湿温度计湿度明显不符合要求，建议更换或维护检查 整改情况：已整改
8	2020-08	福建优智链龙岩分公司	0 项	问题：无 整改情况：不适用
9	2020-08	福建优智链厦门分公司	1 项	问题：双极射频消融笔现场有提供注册证等资质材料，计算机系统可查询到验收记录、销售记录等，但现场无法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整改情况：已整改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接受过飞行检查，其中部分检查存在整改问题，飞行检查结束后，发行人对于前述飞行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结果均为通过检查，且未因此受到相关医疗器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分、子公司所在地医疗器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医疗器械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医疗器械相关监管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接受过飞行检查，均已按照主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完成了整改，不存在重大违反相关行业政策的情形，也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商业模式为“一站式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分销与直销相结合。其中，分销模式可细分为批发、长期寄售及短期寄售三种模式，直销模式包括平台直销业务、院端直销业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业务模式的划分及具体内容与前次申报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2) 业务模式的划分及具体运作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如存在差异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3) 将直销模式划分为平台直销、院端直销的准确性与合理性；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两种直销业务模式及彼此之间的区别，相关收入、成本和费用的确认方式；结合《保荐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核对招股说明书关于院端直销业务模式相关披露内容的准确性。

(4) 院端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同第三方合资设立或并购形成控股子公司形式开展业务，披露公司采取上述业务开展方式的背景，以及少数股东与二级经销商、医院的关系；列示目前控股子公司中经营院端直销业务的子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披露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5) 是否存在公司产品通过分销模式销售给经销商，再买回由公司院端直销模式销售给医院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复确认收入情形。

(6) 发行人在主要业务地区的市场份额、核心竞争力，主要竞争对手的选取依据、业务区域、市场份额；发行人与大型医疗器械流通企业是否存在直接竞争。

(7) 发行人及经销商在相关产品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防止商业贿赂的措施、方法及有效性。

(8) 发生医疗安全事故时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或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向客户赔偿的风险；是否拥有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是否存在相关诉讼。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审核问询函回复》，发行人及其部分分、子公司所在地医疗器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有关反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员工培训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审核问询函》问题7”查验的其他文件；抽查了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并取得相应的财务凭证、协议，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工商及医疗器械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访谈了部分经销商并查阅了中介机构对主要经销商的访谈笔录，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部分供应商、经销商、医院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供应商、经销商、医院的访谈记录。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业务模式的划分及具体内容与前次申报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的划分及具体内容与前次申报存在差异，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了原因及合理性。与前次申报相比，本次申报发行人业务模式中在直销模式下新增了院端直销业务模式。发行人根据报告期内院端直销业务的发展规模、供应商类型、毛利率水平及提供的服务内容等，对院端直销业务与平台直销业务进行区分，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业务模式的划分及具体运作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如存在差异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客户类型将业务模式区分为直销和分销，并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划分标准，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划分及具体运作符合行业惯例。

（三）将直销模式划分为平台直销、院端直销的准确性与合理性；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两种直销业务模式及彼此之间的区别，相关收入、成本和费用的确认方式；结合《保荐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核对招股说明书关于院端直销业务模式相关披露内容的准确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了将直销模式划分为平台直销、院端直销的准确性与合理性，平台直销与院端直销在收入确认、成本结转上并无差异。从费用角度来看，平台直销因采购服务商的相关服务，存在服务费支出，而院端直销业务并无此项费用支出，存在差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中对相关业务模式分类标准进行了详尽的信息披露。

（四）院端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同第三方合资设立或并购形成控股子公司形式开展业务，披露公司采取上述业务开展方式的背景，以及少数股东与二级经销商、医院的关系；列示目前控股子公司中经营院端直销业务的子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披露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1、院端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同第三方合资设立或并购形成控股子公司形式开展业务，披露公司采取上述业务开展方式的背景，以及少数股东与二级经销商、医院的关系

高值医用耗材产业链中，上游生产厂商的代理资源及终端医院的入院开票资格是核心资源。目前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少数股东，均为在当地具备一定资源的合作方。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审核问询函》问题7”之（三）所述，发行人通过同第三方合资设立或并购形成控股子公司形式开展业

务，与少数股东合作具有必要性。根据该等下属企业少数股东的调查表，该等少数股东不存在从事医生工作的情形，部分自然人少数股东存在在公司二级经销商投资或任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关系
上海宏翁商贸有限公司	福建优智链少数股东翁少鹏持股的公司
广州逸畅筱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恒创少数股东崔建伟、朱晓东曾持股及任职的公司
北京汇康健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科恒茂少数股东刘燕平任职的公司
沈阳奥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辽宁国科少数股东孙微任职的公司
辽宁省新特药有限公司	辽宁国科少数股东吴瑶任职的公司
武汉杰华佳创商贸有限公司	湖北瑞泰少数股东黄勇刚曾任职的公司
福州森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福州国科少数股东肖伟民任职的公司
新疆东利永康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国科、新疆中优少数股东吕礼任职的公司
上海露誉贸易商行	新疆国科、新疆中优少数股东李云任职的企业
北京驰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恒骄、上海恒曦、上海恒垚、济南恒智少数股东姜深先曾任职的公司
大连西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大连国科少数股东赵平任职的公司
河北名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河北恒泰少数股东马大庆任职的公司
唐山市宏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恒泰少数股东郑喜华任职的公司
安徽美大医疗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国科少数股东孔冬梅曾任职的公司
珠海辛迪斯商贸有限公司	广东恒泰少数股东甘红梅任职的公司
哈尔滨福德森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恒骄少数股东王芳任职的公司
济南东本商贸有限公司	济南恒智少数股东张军任职的公司
海南国康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恒泰少数股东朱海亮曾任职的公司
甘肃百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科少数股东安吉曾任职、马世江任职的公司
山西兆隆康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山西国科少数股东孟瑜婧任职的公司
上海物益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恒垚少数股东赵连昌曾持股及任职的公司
富达康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恒佳少数股东王培恒任职的公司
北京誉恒通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唐山医云少数股东江涛任职的公司
天津康顺佳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誉少数股东肖平任职的公司
上海臻熠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国科恒誉少数股东肖平投资的企业

经销商名称	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关系
聚赢惠康（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国科恒誉少数股东廖鸿任职的公司

2、列示目前控股子公司中经营院端直销业务的子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披露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一级及二级子公司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审核问询函》问题7”之（一），发行人亦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了发行人经营院端直销业务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目前尚未实现盈利，主要原因为：根据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管规则，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对办公场地、仓储及人员具有一定要求，发行人子公司的设立之初的运营成本较大，而大部分子公司的设立时间较短，且不同子公司与终端医院开展业务合作的进程不一，故存在部分子公司亏损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亏损具备合理性。

（五）是否存在公司产品通过分销模式销售给经销商，再买回由公司以院端直销模式销售给医院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复确认收入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公司产品在批发业务模式下销售给经销商，同时在院端直销业务模式下向经销商采购再售往医院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了公司在院端直销模式下向二级经销商采购的产品与平台模式下向该等经销商销售产品线重合的金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发行人不存在重复计算收入的情形。

（六）发行人在主要业务地区的市场份额、核心竞争力，主要竞争对手的选取依据、业务区域、市场份额；发行人与大型医疗器械流通企业是否存在直接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了发行人在主要业务地区的市场份额、核心竞争力，主要竞争对手的选取依据、业务区域，发行人与大型医疗器械流通企业属于正面竞争关系，存在直接竞争。

（七）发行人及经销商在相关产品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防止商业贿赂的措施、方法及有效性

1、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并取得相应的财务凭证、协议，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异常无合理原因的大额销售费用。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部分分、子公司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登陆了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分、子公司工商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核心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起诉、判决等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有关反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员工培训记录、发行人的说明并访谈了发行人法务负责人，发行人建立了员工培训制度、销售费用支出审核制度等内控制度，在避免商业贿赂方面已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发行人未以任何方式许可或指使员工进行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商业贿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2、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经销商进行了网络检索，访谈了部分经销商并查阅了中介机构对主要经销商的访谈笔录，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抽查了发行人对经销商的培训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法务负责人。

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已明确约定了“反商业贿赂”条款，该等“反商业贿赂”条款对反商业贿赂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 2017 年及 2018 年主要经销商上海寅开贸易中心曾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被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沪监管青处字[2018]第 292018005212 号
具体事实	2018 年 2 月，上海寅开贸易中心为向某医院销售产品，由其市场主管购买了两瓶 500 毫升的 53 度飞天茅台酒赠送给该医院负责采购医疗器械产品的负责人，购买上述茅台酒共计花费人民币 2,998 元。 截至案发之日，上海寅开贸易中心未实现向该医院销售对应产品，无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结果	当事人为谋取交易机会向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赠送财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减轻处罚的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圆整。

根据当时有效的《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三条及第二十七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违反规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如上表所述，上海寅开贸易中心的上述情形无违法所得，具有减轻处罚的情节，不属于《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 5 月起不再与上海寅开贸易中心合作，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起诉的情况，且上海寅开贸易中心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上海寅开贸易中心曾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访谈了部分经销商并查阅了中介机构对部分主要经销商的访谈笔录，查询了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主要经销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销售发行人产品而涉及商业贿赂且被起诉、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主要经销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销售发行人产品而涉及商业贿赂且被起诉、处罚的情形，上海寅开贸易中心曾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防止商业贿赂的措施和方法及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以下防止商业贿赂的措施与方法：

（1）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一系列商务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反商业贿赂为核心内容的《国科恒泰商业行为规范（暂行）》，对员工、经销商商业活动行为提出了原则性要求，《国科恒泰员工手册》规定员工违反发行人规定进行商业贿赂的，属于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发行人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发行人建立了《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并予以严格执行，对于市场费用及差旅费用的报销等财务流程都有严格的规定，有效地规范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财务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备用金、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

同时，发行人对所有新入职员工进行以反商业贿赂为主要内容的合规培训，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发行人设置了商业贿赂举报电话及邮箱，员工发现其他员工及经销商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可匿名举报，经发行人核实后，对举报员工进行奖励。

（2）对经销商进行严格管理

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背景调查报告、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并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发行人在与经销商签约前，会对经销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进行背景调查。

经销商在与发行人签约后，发行人会应主要供应商的要求对经销商进行反商业贿赂的宣讲与培训，告知其商业贿赂的危害及后果，以提高经销商的合规意识；

并且，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会约定“反商业贿赂”条款，该等“反商业贿赂”条款对反商业贿赂事项有明确约定。

同时，主要供应商会对与发行人合作的经销商进行合规审计，以监督经销商诚信、合规经营。发现经销商内部管控存在问题的，发行人会协助其建立完善的合规体系，如合规专责、费用报销制度等。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经销商，主要供应商会要求发行人与该等经销商终止合作。

基于公司有效执行上述防止商业贿赂的措施和方法，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核心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立案侦查和诉讼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避免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在避免商业贿赂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

（八）发生医疗安全事故时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或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向客户赔偿的风险；是否拥有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是否存在相关诉讼

1、发生医疗安全事故时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

（1）法律规定层面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第四十六条规定：“发生医疗事故的赔偿等民事责任争议，医患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调解申请，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20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因医疗产品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血液受到损害，患者请求医疗机构，缺陷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应予支持。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后，向缺陷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的，应予支持。因医疗机构的过错使医疗产品存在缺陷或者血液不合格，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医疗机构追偿的，应予支持。”

因此，患者如因使用缺陷医疗器械遭受损害的，有权请求医疗机构，缺陷医疗器械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客户将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2）协议约定层面

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经销商客户及医院客户。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协议并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与经销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于医疗安全事故后续责任分担机制的特殊约定，与报告期内主要的医院客户存在关于医疗安全事故后续责任分担机制的约定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关于医疗安全事故后续责任分担机制的约定
1	西安市红会医院	四、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若有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更换，若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与乙方关联引发医疗纠纷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无条件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序号	客户名称	关于医疗安全事故后续责任分担机制的约定
		三、本公司在向西安市红会医院提供各类医疗器械时将严格履行以下条款： (3) 凡因产品质量原因引发的医疗问题，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不能确定是否属于质量原因或非质量原因时，应积极协助院方处理医疗纠纷。
2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七、乙方必须保证质量，向甲方及时提供当次所需全部产品。如所供产品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含破损），由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如使用中发现假冒、劣质医用耗材或试剂，导致的医疗事故或医院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3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五、质量要求： 2.甲、乙双方应共同对材料的质量实行跟踪登记。若因质量问题而引发医疗事故或纠纷时，甲方先与患方协商后，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质量要求： 2.甲、乙双方应共同对本协议产品的质量实行跟踪登记。若因材料的质量问题而引发医疗事故或纠纷，甲方先与患方协商后，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4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五、售后服务 1、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引起的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经国家法律部门鉴定是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协调处理事故和纠纷。 六、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 4、乙方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销售产品、提供虚假或过期资质材料、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合同未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合同已经履行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如果甲方因此问题而被第三方起诉或被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的上诉责任不因该产品是乙方从第三方采购后转卖甲方而免除。
5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2 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对患者造成危害或产生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患者的全部损失。

注：上表中的本公司、公司或乙方均指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2、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或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向客户赔偿的风险

(1) 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是否存在向客户赔偿的风险

如前所述，患者如因使用缺陷医疗器械遭受损害的，有权请求医疗机构，缺陷医疗器械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客户将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同时，根据《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及上述合同约定，如因发行人的责任而导致发生医疗安全事故的，且发行人的客户先行向受害人赔偿的，发行人的客户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发行人存在向客户赔偿的风险。

(2) 发行人是否面临行政处罚风险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发行人不属于医疗机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未规定发生医疗安全事故时发行人可能的行政处罚责任。

但如因发行人存在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相关法规，导致发生医疗安全事故的，发行人将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根据主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的认定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责任。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分、子公司所在地医疗器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医疗器械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医疗器械相关监管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是否拥有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是否存在相关诉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关于医疗安全事故后续责任分担机制的特殊约定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于医疗安全事故后续责任分担机制的特殊约定
1	波士顿科学	1.4 分经销商……凡是因或基于由经销商的任何分经销商、销售代表或员工对 BSC 提起的任何索赔而发生的索赔、损失、责任或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和诉讼费用），经销商均应使 BSC 免责、并为 BSC 辩护、对 BSC 补偿、并使 BSC 免受损害 ^{注1} 。
2	美敦力	9.4 产品责任费用的赔偿 美敦力同意补偿并使经销商免于遭受因任何美敦力产品的召回或存在缺陷而引起的任何第三方产品责任索赔，但前提是：（i）经销商应在接到或收讫上述第三方索赔后全部立即通知美敦力，（ii）经销商向美敦力移交处理上述索赔的全部控制权（而不论上述索赔是针对美敦力或经销商提出的），（iii）该等第三方索赔和相关的主张、费用或支出不是由于经销商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的，（iv）就美敦力采取应对行动而要求的任何资料、记录和文件，经销商应提供给美敦力并允许美敦力予以复印，且（v）未经美敦力书面同意，经销商不得承认责任或就索赔事项达成和解 ^{注2} 。

注 1：本处经销商指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BSC 指波士顿科学。

注 2：本处经销商指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根据《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及上述合同约定，如非因发行人的责任发生医疗安全事故，在医疗产品存在缺陷的情况下，受害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后，除另有特别约定外，发行人有权向存在过错的供应商或客户追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开展网络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医疗安全事故引发的相关诉讼。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生医疗安全事故时，发行人将根据《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如属于发行人的责任且发行人的客户先行赔偿的，发行人存在向客户赔偿的风险；如不属于发行人的责任，但受害人要求发行人赔偿的，除另有约定外，发行人有权向存在过错的客户或供应商追偿。如发行人存在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相关法规的情况，将根据主管部门的认定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医疗安全事故引发的相关诉讼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上述权责划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成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科苑新创曾是发行人发起股东之一，后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宏盛瑞泰。宏盛瑞泰也是发行人发起股东之一，作为持股平台，宏盛瑞泰的股东除发行人员工外，还存在非员工股东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涌流资本 2019 年末所有者权益为 4.14 万元，资产超过 1 亿元，负债超过 1 亿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科苑新创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科苑新创于 2013 年参与发起设立发行人、后于 2014 年退出发行人的原因；相关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3）宏盛瑞泰非员工股东基本情况，持股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员工持股情形。

（4）涌流资本负债的具体情况，主要债权人、主要债券合同、协议的主要条款；以负债资金投资的合规性，是否为代持行为。

（5）同一时期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 2019 年新引进较多私募投资基金作为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新增股东核查情况。

（6）2015 年 1 月增资、2016 年 7 月增资、2019 年 9 月增资时东方科仪均未同比例增资的原因，是否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法规规定的程序，是否经过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7）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8）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相关资产、业务的来源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科苑新创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股东名册，发行人增资所涉及的验资报告及致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宏盛瑞泰非员工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入资/支付凭证，涌流资本及其股东、债权人出具的调查表或说明、借款协议及支付凭证，《招股说明书》，并对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东方科仪及国科控股相关人员、宏盛瑞泰非员工股东、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科苑新创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科苑新创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北京科苑新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2183464Y
注册资本	5,5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04-29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法定代表人	王建平
营业期限	2004-04-29 至 2024-04-2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3 层 1401、1403 室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消毒用品、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包装服务；仓储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维修机械设备；销售医疗器械Ⅱ、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

类别	内容			
	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白丰宁	892,000	1.60%
	2	卞纯影	545,500	0.98%
	3	曾军辉	123,750	0.22%
	4	陈维	327,000	0.59%
	5	陈颖	2,313,000	4.16%
	6	陈传乐	99,000	0.18%
	7	陈达清	45,000	0.08%
	8	陈国正	49,500	0.09%
	9	陈婧	420,000	0.76%
	10	陈力红	142,000	0.26%
	11	陈锡杰	53,250	0.10%
	12	陈宇锋	400,000	0.72%
	13	单兰英	49,500	0.09%
	14	邓臻臻	313,250	0.56%
	15	董飞	968,000	1.74%
	16	杜静	992,500	1.79%
	17	樊杰	500,000	0.90%
	18	付宇辰	20,000	0.04%
	19	甘庆喜	519,750	0.93%
	20	高亮	495,000	0.89%
	21	顾国胜	99,000	0.18%
	22	顾卫东	653,500	1.18%
	23	郭莉	434,250	0.78%
	24	郝南军	875,250	1.57%

类别	内容			
	25	何志光	1,910,000	3.44%
	26	侯涛	100,000	0.18%
	27	贾志民	586,500	1.05%
	28	金长琳	660,000	1.19%
	29	金镇	1,048,000	1.88%
	30	康海鹏	158,000	0.28%
	31	康文义	99,000	0.18%
	32	雷平平	350,000	0.63%
	33	李媛	218,000	0.39%
	34	李然然	160,000	0.29%
	35	李淑霞	132,000	0.24%
	36	栗丽敏	100,000	0.18%
	37	梁晓迪	262,000	0.47%
	38	林茹	300,000	0.54%
	39	刘卉	65,000	0.12%
	40	刘少锋	37,000	0.07%
	41	刘昭艾	49,500	0.09%
	42	路文春	247,500	0.45%
	43	骆琛	322,000	0.58%
	44	吕瑄	400,500	0.72%
	45	马洁	1,950,000	3.51%
	46	牟大君	1,148,000	2.06%
	47	倪荣华	2,185,000	3.93%
	48	宁颖熙	225,000	0.40%
	49	牛振	197,000	0.35%
	50	濮敏媛	1,500,000	2.70%
	51	秦毅	398,250	0.72%
	52	曲守慈	49,500	0.09%

类别	内容			
	53	石丁玫	40,000	0.07%
	54	石书嘉	148,500	0.27%
	55	宋伟	10,000	0.02%
	56	索烁	135,000	0.24%
	57	唐绍辉	315,500	0.57%
	58	汪秋兰	1,521,000	2.74%
	59	王戈	2,600,000	4.68%
	60	王津	2,315,000	4.16%
	61	王林	688,000	1.24%
	62	王强	700,000	1.26%
	63	王成才	247,500	0.45%
	64	王建平	1,870,000	3.36%
	65	王世民	74,250	0.13%
	66	王晓光	99,000	0.18%
	67	王宇航	20,000	0.04%
	68	王云青	446,750	0.80%
	69	韦尔逊	45,000	0.08%
	70	魏伟	2,000,000	3.60%
	71	翁熠	1,082,000	1.95%
	72	邬勉	1,766,000	3.18%
	73	吴国良	148,500	0.27%
	74	吴铮铮	209,250	0.38%
	75	徐冉飞	915,500	1.65%
	76	闫海燕	1,500,000	2.70%
	77	杨莎莎	252,500	0.45%
	78	杨宵辉	732,250	1.32%
	79	姚铁柱	1,719,000	3.09%
	80	于秀兰	99,000	0.18%

类别	内容			
	81	张峰	1,380,000	2.48%
	82	张洪	150,000	0.27%
	83	张志	604,000	1.09%
	84	张春霞	326,750	0.59%
	85	张婧瑜	202,000	0.36%
	86	张丽	37,000	0.07%
	87	张良库	45,000	0.08%
	88	张萌萌	82,000	0.15%
	89	张学磊	777,500	1.40%
	90	张玉廉	123,750	0.22%
	91	赵隼	627,000	1.13%
	92	赵燃	200,000	0.36%
	93	赵立平	148,500	0.27%
	94	赵丽民	619,000	1.11%
	95	赵蕴行	1,206,000	2.17%
	96	周晓权	180,000	0.32%
	97	朱彬	10,000	0.02%
	98	朱华红	183,000	0.33%
	99	宗年	209,250	0.38%
	100	邹晓鸥	432,000	0.78%
	101	毛志远	10,000	0.02%
	102	龚馨	20,000	0.04%
	103	李超	40,000	0.07%
	104	张广平	100,000	0.18%
	-	合计	55,600,000	100.00%

经核查，科苑新创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对应层面	与上述主体的关系
----	------	----------

序号	对应层面	与上述主体的关系
1	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	科苑新创曾经持有发行人 10.00%的股权，于 2014 年 6 月退出持股 发行人董事王建平担任科苑新创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长王戈担任科苑新创董事 发行人董监高王戈、王建平、董飞、张广平、何志光持有科苑新创部分股份
2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科仪	科苑新创持有东方科仪 44.02%的股权 东方科仪高级管理人员王建平担任科苑新创董事长 东方科仪董监高王戈、金长琳、魏伟担任科苑新创董事 东方科仪高级管理人员翁熠、监事赵丽民担任科苑新创监事 东方科仪董监高王戈、魏伟、金长琳、赵丽民、翁熠、王建平、董飞持有科苑新创部分股份

除上表披露的情形外，科苑新创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科苑新创于 2013 年参与发起设立发行人、后于 2014 年退出发行人的原因；相关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科苑新创于 2013 年参与发起设立发行人至 2014 年退出发行人期间，参与发行人股权变动的原因及相关定价的公允性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动事项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背景及原因
1	2013-02	公司设立	1 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不溢价，定价公允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	2013-10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不溢价，定价公允	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3	2014-06	科苑新创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宏盛瑞泰	1.18 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并结合公司当年分红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所转让的股权将用于激励公司员工，有利于公司发展；科苑新创转股获得一定收益

根据科苑新创及其股权受让方宏盛瑞泰的书面确认、科苑新创入资及转让股权的支付凭证，科苑新创持有发行人股权及退出发行人持股不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科苑新创参与发行人股权变动的相关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宏盛瑞泰非员工股东基本情况，持股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员工持股情形

根据宏盛瑞泰非员工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该等股东进行的访谈，该等非员工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1、程艳

类别	内容
姓名	程艳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7512*****
国籍	中国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2015-01 至今，任职于中央电视台
持有宏盛瑞泰合伙份额的原因及背景	对医疗器械领域有一定了解，认可公司发展前景

2、张阿娟

类别	内容
姓名	张阿娟
身份证号码	110107196610*****
国籍	中国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2015-01 至今，任职于北京市阿乃斯特电子有限公司
持有宏盛瑞泰合伙份额的原因及背景	看好国科恒泰核心管理团队和医疗器械行业发展前景

3、陈洁

类别	内容
----	----

类别	内容
姓名	陈洁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6309*****
国籍	中国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2015-01 至 2018-09, 任职于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18-08 至今, 任职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宏盛瑞泰合伙份额的原因及背景	认为投资领域发展前景较好

4、张雪梅

类别	内容
姓名	张雪梅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6802*****
国籍	中国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2015-01 至 2015-09, 任职于中海油销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 至 2019-08, 任职于北京伯润通咨询有限公司 2019-09 至今, 退休
持有宏盛瑞泰合伙份额的原因及背景	曾从事的行业为代理进口医疗原料相关产品，与医疗器械有相关性，看好医疗器械发展前景及公司的国资背景

5、金雷

类别	内容
姓名	金雷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6609*****
国籍	中国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2015-01 至今, 自由职业者
持有宏盛瑞泰合伙份额的原因及背景	曾经任职于医疗大型设备行业公司，看好医疗器械发展前景

注：宏盛瑞泰合伙人中刘金泰曾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并参与公司股权激励，通过宏盛瑞泰持有发行人股权，刘金泰已于 2018 年 7 月自公司退休。

根据上述人员的确认及出资/支付凭证，其持有宏盛瑞泰合伙份额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员工持股情形。

（四）涌流资本负债的具体情况，主要债权人、主要债券合同、协议的主要条款；以负债资金投资的合规性，是否为代持行为

根据涌流资本出具的调查表、债权人的打款凭证、借款协议并经对涌流资本访谈，涌流资本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内容
负债原因	2019年8月，涌流资本受让宏盛瑞泰持有发行人293.2120万股股份，转让价款为5,242.63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237.8685万股，增资价款为4,757.37万元，涌流资本入股发行人的总投资成本为10,000.00万元，涌流资本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为支付该等价款，涌流资本向其间接股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集团”）借款
主要债权人	涌流资本的间接控股股东联美集团，系上市公司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主要债权合同	涌流资本就向联美集团借款并用于投资发行人事宜签订了借款协议
协议的主要条款	资金拆出方：联美集团（即本表所称“甲方”） 资金拆入方：涌流资本（即本表所称“乙方”） 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壹亿元整（小写：100,000,000元），按照乙方要求于2019年8月7日之前将上述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借款利息：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借款之年化利率为6%，利息随本金偿还时一次付清 还款期限：乙方应于2022年8月7日前偿还借款人民币壹亿元整及相应利息 借款用途：甲方提供的借款仅能用于乙方对外进行股权投资使用，投向为乙方经内部投决流程所确定的上市/未上市企业的股票或股权，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根据《贷款通则》的规定，借款人不得用贷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因联美集团不属于《贷款通则》中规定的中资金融机构，涌流资本向联美集团借款用于股权投资的情形，不适用《贷款通则》的上述规定。同时，根据涌流资本的债权人联美集团出具的说明函，其知悉并认可涌流资本将该等借款用于投资发行人。

因此，涌流资本以负债资金投资发行人的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并得到了债权人的认可。

根据涌流资本的债权人联美集团出具的说明函，该等借款资金系联美集团的合法、自有资金，涌流资本持有发行人股份系涌流资本真实持有，不存在为联美集团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涌流资本出具的调查表，涌流资本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涌流资本以负债资金投资合法合规，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五）同一时期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 2019 年新引进较多私募投资基金作为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新增股东核查情况

1、同一时期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 2019 年新引进较多私募投资基金作为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原因
1	2016-07	君联益康、国科嘉和金源等 10 家股东受让宏盛瑞泰等 4 家股东持有发行人合计 540.5540 万元出资	15.30 元/注册资本	参考 2015 年 1 月增资价格及未来发展预期，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原有股东根据其投资计划转股获利，新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82.3529 万元，由君联益康、国科嘉和金源等 10 家股东缴纳出资	17.00 元/注册资本	参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公司融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新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3	2019-08	泰康人寿等 12 家股东受让宏盛瑞泰等 7 家股东所持发行人合计 3,112.9195 万股股份	17.88 元/股	参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经协商确定，并在公司同轮次融资价格上适当打折，定价公允	原有股东根据其投资计划转股获利，新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4		公司新增股份数	20.00	参考经评估的净资产	公司融资，增强公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原因
		2,500 万股，由泰康人寿等 12 家股东认购	元/股	产值并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新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能给公司叠加一定的业务资源

经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在 2016 年 7 月、2019 年 8 月引入新股东的方式均为新股东参与增资并受让老股东部分股权/股份，增资及受让老股属于同一时期的一揽子交易，转让价格低于增资价格的原因系转让方基于流动性考虑，转让股权/股份时适当打折，符合市场惯例，具有合理性。

2、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审核问答》第 12 问规定：“股份锁定方面，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新引进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非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在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入股发行人的情形。该等股东已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要求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新增股东核查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12 名，包括泰康人寿、国丰鼎嘉、涌流资本、招商招银、通和毓承、国科瑞鼎、国科鼎奕、通和二期、夏尔巴一期、朗闻通鸿、朗闻斐璠和泓达雄伟。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中披露了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该等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股份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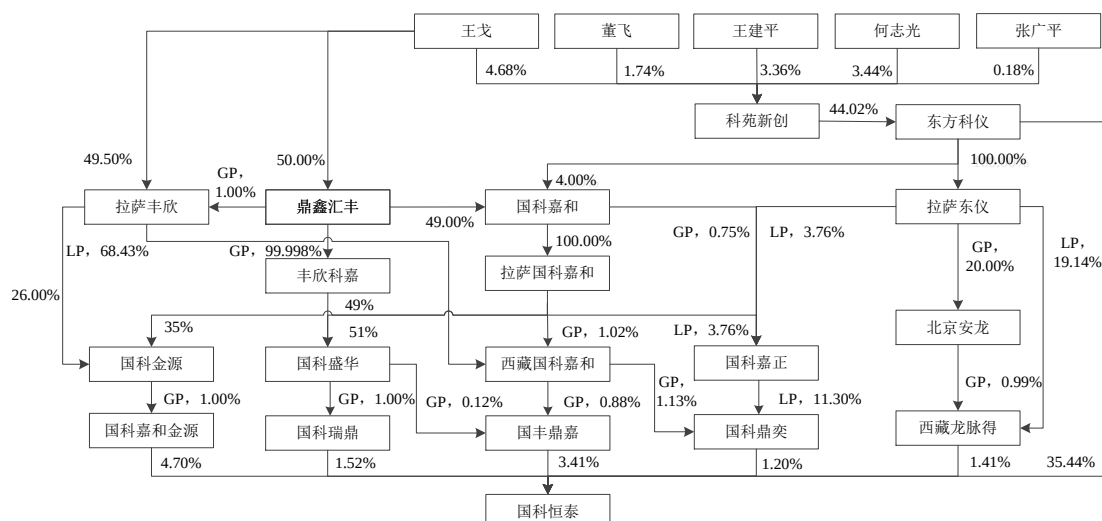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价格	定价依据	原因
1	2019-08	泰康人寿等 12 家股东受让宏盛瑞泰等 7 家股东所持发行人合计 3,112.9195 万股股份	17.88 元/股	参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经协商确定，并在公司同轮次融资价格上适当打折	原有股东根据其投资计划转股获利，新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		公司新增股份数 2,500 万股，由泰康人寿等 12 家股东认购	20.00 元/股	参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经协商确定	公司融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新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能给公司叠加一定的业务资源
3	2019-10	泓达雄伟受让苏州通和、百年人寿所持发行人 111.8568 万股股份	17.88 元/股	参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经协商确定，并在公司最近一次融资价格上适当打折	原有股东根据其投资计划转股获利，新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根据该等新增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股权变动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系如下：

序号	发行人股东	与上述主体的关系
1	泰康人寿	泰康人寿为通和毓承有限合伙人，持有通和毓承 14.59%的财产份额 董事蒋友松系由泰康人寿提名
2	招商招银	无
3	涌流资本	无
4	国丰鼎嘉	百年人寿为国科鼎奕有限合伙人，持有国科鼎奕 4.71%的财产份额

序号	发行人股东	与上述主体的关系
5	国科瑞鼎	东方科仪、君联益康、国科嘉和金源、国科瑞鼎、国丰鼎嘉、国科鼎奕、西藏龙脉得之间及与发行人持股董监高的持股关系详见下注
6	国科鼎奕	
7	通和毓承	苏州通和、通和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同，均为苏州富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通和、通和二期及通和毓承的基金管理人相同，均为崇凯创业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8	通和二期	
9	夏尔巴一期	无
10	朗闻通鸿	朗闻通鸿、朗闻斐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相同，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1	朗闻斐璠	
12	泓达雄伟	无

注：东方科仪、君联益康、国科嘉和金源、国科瑞鼎、国丰鼎嘉、国科鼎奕、西藏龙脉得之间及与发行人持股董监高的持股关系如下图所示，其中“GP”指“普通合伙人”，“LP”指“有限合伙人”，“国科金源”指“国科金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丰欣”指“拉萨丰欣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国科盛华”指“国科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欣科嘉”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欣科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鑫汇丰”指“北京鼎鑫汇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藏国科嘉和”指“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国科嘉和”指“拉萨国科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科嘉和”指“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科嘉正”指“北京国科嘉正咨询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安龙”指“北京安龙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拉萨东仪”指“拉萨东仪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系外，该等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该等新增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等新增股东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变动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该等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该等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2015 年 1 月增资、2016 年 7 月增资、2019 年 9 月增资时东方科仪均未同比例增资的原因，是否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法规规定的程序，是否经过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发行人 2015 年 1 月、2016 年 7 月及 2019 年 9 月增资的相关背景及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法规规定的程序情况如下：

时间	股本变动事项	价格及定价依据	背景及公允性	国资程序
2015-01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66.6667 万元，引入新股东苏州通和、国科鼎鑫、五五东方瑞泰、奇成投资、晟凯达	7.50 元/注册资本，参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经协商确定	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定价公允	该次增资已取得国科控股的批复 该次增资已进行评估并由国科控股出具评估备案表
2016-07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82.3529 万元，由君联益康、国科嘉和金源等 10 家股东缴纳出资	17.00 元/注册资本，参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经协商确定		
2019-09	公司新增股份数 2,500 万股，由泰康人寿等 12 家股东认购	20.00 元/股，参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经协商确定		该次增资已取得国科控股的批复 该次增资已进行评估并由国科控股出具评估备案表 该次增资已经根据适用法律完成产权交易所的进场程序

如上表所述，上述增资的目的在于引入第三方投资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今后发展。同时由于上述增资对股份稀释程度较低，未影响东方科仪对国科恒泰的控股地位，因此东方科仪未同比例增资。上述增资均已经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过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该等增资定价公允，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 1 月、2016 年 7 月及 2019 年 9 月增资已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法规规定的程序，已经过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1、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相关出资/支付凭证，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涉及的纳税申报义务如下：

（1）股权变动层面

① 2014年6月，股权转让

2014年6月，科苑新创将其持有的国科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宏盛瑞泰，转让价格为23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存在溢价。

根据科苑新创提供的相关凭证，科苑新创已履行相应的所得税缴纳义务。

② 2015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5月，国科有限注册资本由2,466.6667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33.3333万元以国科有限资本公积金转增，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资本。

国科有限股东中，东方科仪、宏盛瑞泰、五五东方瑞泰、晟凯达在当时均为公司，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国科有限其余股东中，国科鼎鑫无直接持有出资份额的自然人合伙人，故国科鼎鑫无需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苏州通和、奇成投资存在直接持有出资份额的自然人合伙人，且苏州通和、奇成投资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苏州通和已出具承诺，如因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其合伙人补缴该等所得所应缴纳的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其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届时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代扣代缴义务。奇成投资已出具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个人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代扣代缴义务。

③ 2016年7月，股权转让

2016年7月，各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国科有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存在溢价，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被转让 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受让方
宏盛瑞泰	0.2516%	12.5787	192.4541	西藏龙脉得
	2.4514%	122.5700	1,875.3210	国科嘉和金源
奇成投资	0.4110%	20.5500	314.4150	苏州通和
	1.7528%	87.6400	1,340.8920	百年人寿
	0.3676%	18.3800	281.2140	朗闻衡璟
	0.1713%	8.5651	131.0460	西藏龙脉得
晟凯达	0.6986%	34.9300	534.4290	常州山蓝
	0.5227%	26.1356	399.8747	北极光正源
	0.2985%	14.9244	228.3433	北极光泓源
	0.2515%	12.5751	192.3990	西藏龙脉得
	0.9314%	46.5700	712.5210	五五绿洲
五五东方瑞泰	2.4514%	122.5700	1,875.3210	君联益康
	0.2513%	12.5651	192.2460	西藏龙脉得
合计	10.8111%	540.5540	8,270.4761	-

根据五五东方瑞泰及宏盛瑞泰提供的相关凭证，五五东方瑞泰及宏盛瑞泰已履行相应的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

奇成投资已出具确认，其就上述股权转让所取得的收益尚不足以弥补其亏损和减值，经奇成投资与主管部门确认，其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个人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税务负担的代扣代缴。

晟凯达现已注销，根据津武国税税通[2017]375号天津市武清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津武清地税税通[2017]20259号天津市武清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晟凯达符合税务注销登记条件，准予注销。

④ 2016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2月，国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000万元。

国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东方科仪、宏盛瑞泰、百年人寿均为公

司，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科嘉和金源、国科鼎鑫、北极光泓源无直接持有出资份额的自然人合伙人，无需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北极光正源、西藏龙脉得提供的相关凭证，北极光正源、西藏龙脉得已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朗闻衡璟已于2019年11月注销，根据其取得的沪税金一税企清[2019]125057号《清税证明》，朗闻衡璟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苏州通和、君联益康、五五绿洲、常州山蓝存在直接持有出资份额的自然人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苏州通和、君联益康、五五绿洲、常州山蓝已出具承诺，如因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其合伙人补缴该等所得所应缴纳的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其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届时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代扣代缴义务。

⑤ 2019年8月，股份转让

2019年8月，下述各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国科恒泰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存在溢价，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被转让股份比例	对应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款 (万元)	受让方
宏盛瑞泰	4.6128%	691.9200	12,371.5306	泰康人寿
	0.1387%	20.7945	371.8052	国丰鼎嘉
	1.9547%	293.2120	5,242.6300	涌流资本
苏州通和	4.5427%	681.4014	12,183.4570	泰康人寿
国科鼎鑫	0.6183%	92.7384	1,658.1624	泰康人寿
	0.5864%	87.9636	1,572.7890	通和二期
	1.3683%	205.2484	3,669.8410	通和毓承
	1.5638%	234.5696	4,194.1040	招商招银
	0.2289%	34.3350	613.9104	朗闻通鸿

转让方	被转让股份比例	对应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款 (万元)	受让方
	0.2289%	34.3350	613.9104	朗闻斐璠
百年人寿	1.0619%	159.2853	2,848.0221	国丰鼎嘉
	0.9774%	146.6060	2,621.3150	国科瑞鼎
	0.5864%	87.9636	1,572.7890	夏尔巴一期
	0.6045%	90.6776	1,621.3150	国科鼎奕
五五绿洲	0.4291%	64.3702	1,150.9392	国丰鼎嘉
西藏龙脉得	0.4276%	64.1389	1,146.8035	国丰鼎嘉
朗闻衡璟	0.3337%	50.0570	895.0193	国丰鼎嘉
	0.4887%	73.3030	1,310.6575	君联益康
合计	20.7528%	3,112.9195	55,659.0006	-

国科鼎鑫无直接持有出资份额的自然人合伙人，无需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宏盛瑞泰、西藏龙脉得、朗闻衡璟提供的相关凭证，该等股东已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百年人寿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说明，因百年人寿2019年纳税调整后所得已弥补了以前年度的亏损，所以2019年应纳税所得额为0。

苏州通和、五五绿洲存在直接持有出资份额的自然人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苏州通和、五五绿洲已出具承诺，如因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其合伙人补缴该等所得所应缴纳的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其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届时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代扣代缴义务。

⑥ 2019年10月，股份转让

2019年10月，下述各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国科恒泰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存在溢价，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被转让股份比例	对应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款 (万元)	受让方
苏州通和	0.3736%	65.3723	1,168.8565	泓达雄伟
百年人寿	0.2656%	46.4845	831.1435	
合计	0.6392%	111.8568	2,000.0000	-

根据百年人寿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说明，因百年人寿2019年纳税调整后所得已弥补了以前年度的亏损，所以2019年应纳税所得额为0。

苏州通和存在直接持有出资份额的自然人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通和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苏州通和已出具承诺，如因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其合伙人补缴该等所得所应缴纳的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其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届时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代扣代缴义务。

⑦ 2019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12月，发行人以总股本17,5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7股转增9股，合计转增22,500万股，注册资本由17,500万元变更为40,000万元，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性质为发行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超过实收资本形成的资本溢价。

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东方科仪、泰康人寿、涌流资本、百年人寿均为公司，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科嘉和金源、国丰鼎嘉、招商招银、通和毓承、国科瑞鼎、国科鼎奕、北极光泓源、朗闻斐璠无直接持有出资份额的自然人合伙人，无需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北极光正源已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等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宏盛瑞泰、君联益康、五五

绿洲、西藏龙脉得、常州山蓝、通和二期、夏尔巴一期、泓达雄伟、苏州通和、朗闻通鸿虽然存在直接持有出资份额的自然人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就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进行纳税申报。

该等合伙企业已出具承诺，如因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其合伙人补缴该等所得所应缴纳的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其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届时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代扣代缴义务。

（2）分红层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红的情况如下：

① 2017年4月，分红

2017年4月25日，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1,800.00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本次分红时，东方科仪、宏盛瑞泰、百年人寿均为公司，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科嘉和金源、国科鼎鑫、北极光泓源无直接持有出资份额的自然人合伙人，无需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其余股东均存在直接持有出资份额的自然人合伙人，根据苏州通和、君联益康、朗闻衡璟、北极光正源提供的相关凭证，该等合伙企业已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五五绿洲、西藏龙脉得、常州山蓝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五五绿洲、西藏龙脉得、常州山蓝已出具承诺，如因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其合伙人补缴该等所得所应缴纳的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其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届时主管部门的要求，无条件履行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代扣代缴义务。

② 2019年5月，分红

2019年5月8日，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决定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5,000.00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本次分红时，东方科仪、百年人寿均为公司，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科嘉和金源、国科鼎鑫、北极光泓源无直接持有出资份额的自然人合伙人，无需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其余股东均存在直接持有出资份额的自然人合伙人，根据宏盛瑞泰、君联益康、北极光正源、西藏龙脉得、朗闻衡璟提供的相关凭证，该等合伙企业已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苏州通和、五五绿洲、常州山蓝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该等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因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其合伙人补缴该等所得所应缴纳的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其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届时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代扣代缴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增资、报告期内分红、整体变更中，存在部分股东尚未履行所得税纳税申报义务的情况，但该等股东均非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相关资产、业务的来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前身国科有限设立于 2013 年 2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分别为东方科仪、宏盛瑞泰、科苑新创。国科有限设立之初即致力于高值医用耗材的分销业务，不涉及生产，创始股东向公司投入资金，并由专业化管理团队进行业务拓展，逐步形成存货等核心资产。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高值医用耗材领域任职超过 10 年，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从业经验，在行业内拥有较为丰富的资源，借助公司中国科学院国资背景，国科有限设立之初即顺利成为波士顿科学心脏介入、消化介入等产品的平台分销商。随后又陆续成为美敦力、史赛克等国内外知名高值医用耗材生产厂商

的平台分销商，依托丰富的上游品牌及产品线资源和遍布全国的渠道网络，公司下游客户数量迅速增长，业务规模也得以实现快速发展。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苏州杰成及其子公司采购介入人工生物心脏瓣膜，与控股股东存在较多资金拆借；与公司间接股东张雪梅配偶曾担任董事的上海方承存在关联购销，上海方承与发行人同为波士顿科学的平台分销商，上海方承主要覆盖南方区域，发行人主要覆盖北方区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关联方苏州杰成、上海方承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的合作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结合与波士顿科学签署的协议，披露发行人与上海方承发生购销交易是否符合协议约定，是否存在违约或者处罚风险；张雪梅受让宏盛瑞泰 23.05% 的股权后不久其配偶即辞去上海方承董事的原因。

（3）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4）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请列示具体数据，避免使用指向和引用方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部分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文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签署的调查表，《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并登陆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公示信息进行检索，对部分关联方或其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部分关联方或其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关联方苏州杰成、上海方承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的合作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关联方苏州杰成、上海方承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

苏州杰成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苏州杰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9449063XA		
注册资本	2,107.84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09-0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ZHANG JI		
营业期限	2009-09-08 至 2062-12-24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园 4-1 号		
经营范围	人造心脏瓣膜及植入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Movat Medical Limited	39.71%
	2	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8%
	3	通盛生命科学香港有限公司	9.8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运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
	5	上海杰珀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6	沈国江	1.61%

类别	内容		
	7	沈建林	1.61%
	8	潘东	1.61%
	9	刘继胜	1.61%
	10	王云松	1.61%
	11	王华	1.61%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
	13	苏州杰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
	14	LI GE（李革）	0.62%
	-	合计	100.00%

上海方承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05767935X1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11-3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罗凌	
营业期限	2012-11-30 至 2022-11-29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11 号 501-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软件设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科技、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海王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类别	内容	
	合计	100.00%

2、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的合作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扩充代理合作的品牌和产品线是公司提升销售收入的重要方式。苏州杰成作为人造心脏瓣膜及植入器的生产厂商，公司向其和其子公司上海杰骋采购介入人工生物心脏瓣膜，从而丰富公司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的品类，提高公司对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合同价格和条款均由双方参照市场和商业谈判协商确定，且采购价格与苏州杰成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苏州杰成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上海方承与公司同为波士顿科学平台分销商，在平台分销商及生产厂商部分产品临时性缺货，或者平台分销商针对部分临近效期产品需要调整库存结构时，双方会互相发生购销交易。公司与上海方承的购销交易定价，主要系在平台分销商向波士顿科学采购价基础上，加价 1% 协商确定，购销价格定价公允，公司与上海方承之间的调货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苏州杰成、上海方承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苏州杰成、上海方承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相关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结合与波士顿科学签署的协议，披露发行人与上海方承发生购销交易是否符合协议约定，是否存在违约或者处罚风险；张雪梅受让宏盛瑞泰 23.05% 的股权后不久其配偶即辞去上海方承董事的原因

1、结合与波士顿科学签署的协议，披露发行人与上海方承发生购销交易是否符合协议约定，是否存在违约或者处罚风险

根据公司与波士顿科学签署的《平台型经销商协议》，该协议主要就双方合作的产品类型、指定销售区域、下游经销商授权、采购指标、采购单价、支付条款等方面进行约定；就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平台型经销商协议》主要约束下游二级分销商的销售区域，即公司不允许跨区域将波士顿科学的产品销售给其他二级分销商，该协议并未直接对波士顿科学的平台分销商之间的购销交易进行约定。

公司与上海方承在波士顿科学渠道中的分销地位相同，均属于波士顿科学的区域平台分销商，只是二者覆盖的销售区域有所不同，上海方承主要覆盖南方区域，公司覆盖北方区域。根据中介机构对波士顿科学、上海方承的访谈确认，对于平台分销商之间的相互调货，并不需要波士顿科学的事先认可，由于原厂缺货、根据供需情况进行市场灵活调整等原因，确实存在平台分销商之间互相调货的情形，该等调货行为并未违反波士顿科学与平台分销商之间的协议，公司不存在因与上海方承之间的购销交易而构成违约或被波士顿科学处罚的风险。

2、张雪梅受让宏盛瑞泰 23.05%的股权后不久其配偶即辞去上海方承董事的原因

根据中介机构对张雪梅之配偶甘宁俊的访谈确认，甘宁俊系上海方承原股东北京东方国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由于北京东方国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甘宁俊于 2017 年 5 月辞去上海方承董事职务，自 2018 年 5 月起，上海方承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与上海方承之间的购销交易而构成违约或被波士顿科学处罚的风险。张雪梅配偶辞去上海方承董事职务系由于其委派单位内部工作调整，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将披露的关联方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交所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比对，发行人已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发行人的所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四）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请列示具体数据，避免使用指向和引用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中补充列示具体数据。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共有 22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64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3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其中部分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出资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原因。

（2）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基本情况，如为自然人，披露其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如为法人，披露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等。

（3）发行人与少数股东合作的必要性；对合作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财务数据、子公司注册资本缴纳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取得了子公司部分机构少数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单，对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相关信息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上述出资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一级及二级子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2020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	未实缴注册资本的缴纳期限
1	国科恒瑞	5,000.00	5,000.00	324.01	-
2	国科恒远	100.00	100.00	6,136.54	-
3	吉林国科	50.00	50.00	3,881.43	-
4	山西国科	1,000.00	1,000.00	612.79	-
5	天津国科	100.00	10.00	36.30	2025-04-23
6	国科恒兴	1,000.00	10.00	0.00	2025-03-01
7	广东国科	1,000.00	1,000.00	1,765.72	-
8	湖南国科	200.00	200.00	1,012.93	-
9	上海瑞昱	2,000.00	2,000.00	35,814.95	-
10	湖北国科	200.00	10.00	784.40	2030-05-31
11	新疆国科	1,080.00	1,080.00	2,079.21	-
12	山东国科	300.00	300.00	2,617.22	-
13	苏州国科	1,000.00	1,000.00	1,730.41	-
14	大连国科	1,000.00	1,000.00	3,106.36	-
15	四川国科	1,000.00	1,000.00	5,647.75	-
16	安徽国科	1,200.00	1,200.00	6,084.62	-
17	陕西恒尚	1,666.67	1,066.67	3,202.75	2028-12-25
18	河南国科	1,000.00	1,000.00	3,290.35	-
19	国科恒汇	100.00	100.00	519.35	-
20	福建国科	1,000.00	1,000.00	76.33	-
21	常州国科	1,000.00	10.00	333.51	2037-01-31
22	内蒙古国科	500.00	500.00	6,004.60	-
23	重庆国科	100.00	100.00	474.88	-
24	云南国科	500.00	10.00	927.82	2025-12-25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2020年1-6月主 营业务收入	未实缴注册资本的缴 纳期限
25	江西国科	200.00	200.00	302.29	-
26	杭州国科	1,000.00	1,000.00	6,069.67	-
27	黑龙江恒骄	1,000.00	1,000.00	2,196.98	-
28	贵州国科	10.00	10.00	95.68	-
29	江苏国科	1,000.00	1,000.00	7,849.92	-
30	深圳国科	10.00	10.00	272.96	-
31	国科恒茂	100.00	100.00	9,638.50	-
32	厦门国科	10.00	10.00	2,893.15	-
33	温州国科	10.00	10.00	200.03	-
34	沧州国科	100.00	0.00	0.00	2032-12-31
35	国科众嘉	1,000.00	0.00	0.00	2046-06-30
36	辽宁国科	1,000.00	1,000.00	2,166.64	-
37	国科恒佳	1,000.00	300.00	10,015.75	2037-08-09
38	湖北恒通	1,000.00	970.00	1,511.87	2028-04-09
39	天津恒翔	13,500.00	0.00	0.00	2038-07-01
40	徐州国科	100.00	100.00	476.48	-
41	湖北瑞泰	1,000.00	1,000.00	7,740.69	-
42	盐城国科	1,000.00	510.00	374.76	2038-04-10
43	湖南恒泰	1,000.00	1,000.00	3,326.42	-
44	陕西恒之	500.00	0.00	0.00	2038-12-31
45	福州国科	100.00	0.00	352.27	2068-06-01
46	上海励楷	1,000.00	1,000.00	3,031.59	-
47	山西晋美	1,000.00	1,000.00	526.29	-
48	沈阳恒骄	500.00	0.00	17.13	2068-07-16
49	天津恒康	1,000.00	0.00	156.16	2038-09-06
50	福建优智链	1,000.00	1,000.00	5,585.18	-
51	天津恒祥	1,000.00	0.00	42.59	2028-08-25
52	新疆中优	500.00	0.00	0.00	2035-07-08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2020年1-6月主 营业务收入	未实缴注册资本的缴 纳期限
53	河南恒优	1,000.00	1,000.00	21,444.32	-
54	河北恒泰	1,000.00	950.00	560.88	2068-08-27
55	四川恒瑞	500.00	0.00	0.00	2058-12-31
56	上海恒京	1,000.00	0.00	48.73	2038-08-28
57	湖北恒瑞	500.00	0.00	14.97	2028-12-31
58	广东恒泰	1,000.00	0.00	1,599.58	2039-03-10
59	南京恒誉	1,000.00	0.00	53.77	2030-07-31
60	国科恒誉	200.00	200.00	949.71	-
61	国科医云	200.00	0.00	0.00	2060-04-23
62	济南恒智	100.00	100.00	0.00	-
63	上海恒骏	1,000.00	0.00	289.81	2035-03-19
64	海南恒泰	1,000.00	1,000.00	1,946.97	-
65	上海恒曦	100.00	0.00	1,092.49	2039-06-06
66	江西恒泰	1,000.00	500.00	778.18	2049-08-25
67	国科恒尧	100.00	0.00	0.00	2050-02-07
68	甘肃恒泰	1,000.00	1,000.00	1,211.14	-
69	上海恒盛	100.00	0.00	0.00	2039-03-10
70	国科恒基	1,000.00	0.00	0.05	国科恒泰、北京极嘉健 康管理有限公司： 2069-11-25 穆晶莹：2069-11-22
71	江西盛世	200.00	200.00	0.00	-
72	国科恒升	100.00	0.00	352.21	2029-12-31
73	国科恒丰	100.00	0.00	0.00	2039-12-31
74	广州恒健	100.00	0.00	0.00	2029-12-09
75	苏州恒语	200.00	200.00	0.00	-
76	上海恒垚	1,000.00	300.00	0.00	国科恒泰：2038-12-31 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4-12-31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2020年1-6月主 营业务收入	未实缴注册资本的缴 纳期限
77	上海恒天	100.00	0.00	0.00	2058-08-15
78	上海恒铠	100.00	90.00	0.00	2070-09-09
79	山东恒佳	1,000.00	0.00	0.00	2039-03-12
80	河南恒佳	100.00	0.00	0.00	2050-12-31
81	广东医云	1,000.00	0.00	0.00	2030-06-20
82	镇江熠康	200.00	0.00	0.00	2042-02-10
83	国科恒晟	100.00	0.00	0.00	国科恒泰：2039-02-07 上海和栖商务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9-04-22
84	贵州医云	1,000.00	0.00	0.00	2050-04-20
85	国科恒跃	100.00	0.00	0.00	2039-04-30
86	广州恒创	100.00	90.00	0.00	2050-12-31
87	牡丹江国科	500.00	0.00	0.00	2020-12-01
88	唐山医云	1,000.00	0.00	0.00	2040-12-01
89	广州恒达	100.00	0.00	0.00	2030-06-15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子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发行人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及目标市场规模设定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以及对资金的需求对各子公司完成实缴，不存在超期缴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各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超期缴纳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基本情况，如为自然人，披露其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如为法人，披露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等

1、子公司自然人少数股东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自然人 股东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1	国科恒汇	刘娜	2015-01 至今，任北京市通州区国有企业会计服务中心科员
2		鲁威	2015-01 至 2015-09，任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全国高级培训经理 2015-10 至今，任国科恒泰总经理助理
3	国科恒茂	刘燕平	2015-01 至 2016-11，任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2015-01 至今，任北京汇康健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国科恒佳	赵颖博	2015-01 至今，任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人力资源经理
5	安徽国科	孔冬梅	2015-01 至 2018-03，任安徽美大医疗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销售人员 2018-03 至今，任安徽国科总经理
6	湖北恒通	蔚爽	2015-01 至 2015-02，任湖北多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7	湖北恒瑞		2015-02 至 2015-04，自由职业 2015-04 至 2019-06，任上海夸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2019-06 至 2019-10，自由职业 2019-10 至今，任深圳市汇合发展有限公司催收主管
8			黄琪
9	国科恒基	穆晶莹	2015-01 至今，任中山市世医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10	上海恒铠	赵艳红	2015-01 至 2016-08，任河南东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助理 2016-10 至 2018-08，任上海瑞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18-09 至 2019-12，自由职业 2020-01 至今，任上海恒铠董事
11	上海恒天	沈云龙	2015-01 至今，任石家庄市排水总公司八公司预算员 2020-01 至今，任上海恒天董事
12	国科恒尧	金太河	2015-01 至 2019-01，任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制剂总监 2019-02 至今，任北京天衡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生产总监
13	上海恒盛	严瀚	2015-01 至 2016-11，任北京市丰达瑞祥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16-12 至今，任科来视通（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区域经理

2、子公司法人少数股东

（1）陕西恒尚

陕西恒尚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中咨和信技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中咨和信技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中咨和信技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5-12				
法定代表人	王兰珍				
实际控制人	李春栋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李春栋				90.00%
	王兰珍				1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注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注：财务数据标注“-”系未开展实际经营，故未编制财务报表；表格所述总资产、净资产均指当年度/半年度期末数，下同。

（2）江苏国科

江苏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天津零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审核问询函》问题7”之（二）中杭州国科部分，天津零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天津零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1-28
法定代表人	滕绍红

类别	内容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滕绍红				44.12%
	孟党辉				44.12%
	刘磊				8.82%
	施媛				2.94%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注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3）国科众嘉

国科众嘉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天津零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零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审核问询函》问题7”之（二）中江苏国科部分，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审核问询函》问题7”之（二）中杭州国科部分。

（4）徐州国科

徐州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江苏国科及徐州淳悦商贸有限公司，徐州淳悦商贸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徐州淳悦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3-06

类别	内容				
法定代表人	汪明明				
实际控制人	刘学琴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刘学琴				10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3.17	7.22	23.30	23.20
	净资产	-0.92	0.19	11.21	10.31
	净利润	-0.95	1.11	11.01	-1.80

（5）盐城国科

盐城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江苏国科及江苏白木商贸有限公司，江苏白木商贸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江苏白木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0-20				
法定代表人	朱平				
实际控制人	朱平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朱平				10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类别	内容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6) 福州国科

福州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福州合医汇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合医汇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福州合医汇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5-17				
法定代表人	庞庆				
实际控制人	庞庆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庞庆				70.00%
	肖伟民				3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7) 天津恒康

天津恒康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百通生物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百通生物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百通生物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类别	内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7-30				
法定代表人	刘殿波				
实际控制人	刘殿波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刘殿波				10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8) 天津恒祥

天津恒祥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九瀛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九瀛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九瀛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4-20				
法定代表人	王子东				
实际控制人	王子东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王子东				100.00%
	合计				100.00%

类别	内容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9）河北恒泰

河北恒泰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河北健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北健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河北健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8-02				
法定代表人	马大庆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马大庆			37.50%	
	陈兵兵			22.50%	
	郑喜华			20.00%	
	杨军			12.50%	
	张维艳			7.5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10）国科医云

国科医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北京智汇医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汇医云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北京智汇医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2-24				
法定代表人	曾莉				
实际控制人	曾莉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曾莉				70.00%
	唐茗荣				3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0.00	0.00
	净资产	-	-	0.00	0.00
	净利润	-	-	0.00	0.00

（11）国科恒基

国科恒基现有股东为发行人、穆晶莹及北京极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极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北京极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12-15
法定代表人	丛明
实际控制人	丛明
主营业务	健康咨询

类别	内容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丛明				90.00%
	柳维				1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40.42	47.69	819.52	583.85
	净资产	-7.92	-31.79	-471.79	-528.52
	净利润	-7.92	-23.87	-440.00	-56.74

(12) 广州恒创

广州恒创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广州恒锐达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恒锐达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广州恒锐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4-02				
法定代表人	崔建伟				
实际控制人	朱晓东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朱晓东				60.00%
	卢庆				20.00%
	崔建伟				2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0.07

类别	内容				
	净资产	-	-	-	-0.03
	净利润	-	-	-	-0.03

(13) 唐山医云

唐山医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唐山智慧医云科技有限公司，唐山智慧医云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唐山智慧医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4-07				
法定代表人	江涛				
实际控制人	江涛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江涛				80.00%
	窦艳芳				2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0.01
	净资产	-	-	-	-0.42
	净利润	-	-	-	-0.42

3、子公司合伙企业少数股东

(1) 国科恒远

国科恒远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天津懋赫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懋赫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天津懋赫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8-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岳金虎				
实际控制人	岳金虎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岳金虎				80.00%
	刘北				2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0.00	1.49	-4.80
	净资产	-	-0.07	1.38	3.09
	净利润	-	-0.07	346.45	1.71

（2）山西国科

山西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山西人仁康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人仁康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山西人仁康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3-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候晓阳	
实际控制人	候晓阳	
主营业务	计算机安装及维修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类别	内容				
	候晓阳				96.00%
	太原精诚康颐商贸有限公司				4.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1.54	4.58	8.48
	净资产	-	-1.46	-3.42	-4.40
	净利润	-	-1.46	-1.96	-0.99

（3）新疆国科、新疆中优

新疆国科、新疆中优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泰兴市惠通融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兴市惠通融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泰兴市惠通融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9-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秀琴				
实际控制人	刘秀琴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刘秀琴				50.00%
	李云				12.50%
	吕礼				37.5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4) 大连国科

大连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大连鼎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大连鼎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大连鼎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1-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大连嘉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王斌				24.75%
	赵平				24.75%
	丛容				24.75%
	韦丽馥				24.75%
	大连嘉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0.06	426.42	423.37	423.37
	净资产	-0.07	34.44	31.38	31.38
	净利润	-0.07	-5.69	-3.06	0.00

(5) 四川国科

四川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成都创佳瑞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创佳瑞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成都创佳瑞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别	内容				
注册资金	417.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7-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龙鼎泰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周子玲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周子玲				74.76%
	包兴建				12.50%
	刘琼				12.50%
	成都龙鼎泰商贸有限公司				0.24%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420.31	419.26	420.16
	净资产	-	417.31	416.26	416.16
	净利润	-	-1.37	-1.06	-0.07

（6）河南国科

河南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郑州昱铭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昱铭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郑州昱铭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1-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州欧霏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徐正格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类别	内容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郑州欧霏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00%
	何小可				18.75%
	李明				18.75%
	丁鹏云				18.75%
	谢勇				9.38%
	徐正格				9.38%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403.86	405.93	403.68
	净资产	-	-3.68	-8.67	389.06
	净利润	-	-3.68	-4.99	-2.28

(7) 内蒙古国科

内蒙古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丹东叠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丹东叠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丹东叠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1-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云波	
实际控制人	白云波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白云波	40.00%
	赵志萍	20.00%
	赵文旺	20.00%

类别	内容				
	秦峰				15.00%
	房建力				5.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8）杭州国科

杭州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健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少数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健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别	内容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健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2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6-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喜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喜贸易有限公司	27.27%
	凤舞虹	18.18%
	顾传龙	13.64%
	章旦红	9.09%
	赵瑜	9.09%
	曹明芳	9.09%

类别	内容				
	胡文华				4.55%
	陈茜				4.55%
	朱卫东				4.55%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0.06	221.46	225.53	235.53
	净资产	0.00	189.46	203.54	203.54
	净利润	0.00	-0.54	-0.94	0.00

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别	内容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6-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熙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陈国胜、凤舞虹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凤舞虹				49.50%
	陈国胜				49.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熙贸易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0.06	138.17	155.14	155.14
	净资产	0.00	119.62	119.13	119.13
	净利润	0.00	-0.38	-0.49	0.00

③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别	内容				
名称	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1-27				
法定代表人	滕绍红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滕绍红				50.00%
	孟党辉				5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9）黑龙江恒骄

黑龙江恒骄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上海遥洮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遥洮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遥洮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5-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骥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吴丽华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类别	内容				
	上海骥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9.00%
	上海骥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9.00%
	赵赫				1.00%
	刘乃军				1.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10）温州国科

温州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审核问询函》问题7”之（二）中杭州国科部分。

（11）辽宁国科

辽宁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沈阳千富裕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千富裕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沈阳千富裕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2-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阳康川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类别	内容				
	沈阳康川商贸有限公司				50.00%
	吴瑶				10.00%
	关克武				10.00%
	杨会				10.00%
	雍巍				10.00%
	孙微				1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401.23	401.10	400.49
	净资产	-	0.70	0.50	0.49
	净利润	-	-0.53	-0.21	-0.01

（12）湖北恒通

湖北恒通现有股东为发行人、蔚爽、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众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审核问询函》问题7”之（二）中杭州国科部分，武汉众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武汉众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8-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淋	
实际控制人	方淋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类别	内容				
	汪勇				46.67%
	方淋				30.00%
	杜谦				6.67%
	方进军				3.33%
	陈尧				3.33%
	马名雄				3.33%
	徐元虎				3.33%
	邱千华				3.33%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0.00	0.00	300.28	300.28
	净资产	-0.02	-0.02	299.53	299.53
	净利润	-0.02	0.00	-0.44	0.00

(13) 湖北瑞泰

湖北瑞泰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湖北杰华瑞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杰华瑞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湖北杰华瑞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7-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勇刚	
实际控制人	黄勇刚	
主营业务	对外股权投资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黄勇刚	62.50%
	易东明	12.50%

类别	内容				
	林荣霄				12.50%
	黄琪				7.50%
	齐飞				5.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0.00	59.94	380.00	415.00
	净资产	0.00	-0.09	374.91	414.90
	净利润	0.00	-0.09	0.00	0.00

（14）湖南恒泰

湖南恒泰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长沙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长沙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6-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喻志鹏				
实际控制人	喻志鹏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喻志鹏				57.00%
	贾帆				30.00%
	杜谦				13.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400.00	400.00	400.00
	净资产	-	399.95	399.81	399.81

类别	内容				
	净利润	-	-0.05	-0.14	0.00

(15) 山西晋美

山西晋美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山西尚浦贸易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山西尚浦贸易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山西尚浦贸易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4-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云霞				
实际控制人	刘云霞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盛强				33.00%
	刘云霞				33.00%
	李春生				33.00%
	山西仁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16) 沈阳恒骄

沈阳恒骄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	----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5-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峰				
实际控制人	刘峰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刘峰				50.00%
	姜深先				5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17）福建优智链

福建优智链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福州保税区合正联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保税区合正联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福州保税区合正联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4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3-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州唯医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黄静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类别	内容				
	福州唯医投资有限公司				66.67%
	黄敏				31.67%
	叶世红				0.83%
	翁少鹏				0.83%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18) 河南恒优

河南恒优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郑州德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德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郑州德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亚凯				
实际控制人	杨亚凯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杨亚凯				51.00%
	卫岩				49.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类别	内容				
	净利润	-	-	-	-

(19) 四川恒瑞

四川恒瑞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成都德泰盛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德泰盛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成都德泰盛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0-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德誉信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周子玲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周子玲				86.00%
	包兴建				11.50%
	成都德誉信商贸有限公司				2.5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0.08	0.08	3.06
	净资产	-	-0.02	-0.02	-0.04
	净利润	-	-0.02	0.00	-0.02

(20) 广东恒泰

广东恒泰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湛江市广源泰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湛江市广源泰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湛江市广源泰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别	内容				
注册资金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日远				
实际控制人	杨日远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湛江市广合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98.00%
	杨日远				2.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0.00
	净资产	-	-	-	0.00
	净利润	-	-	-	0.00

(21) 南京恒誉

南京恒誉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南京市熙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市熙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南京市熙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3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2-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市康信健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漆刚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漆刚	99.00%

类别	内容				
	南京市康信健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0.00	0.00
	净资产	-	-	0.00	0.00
	净利润	-	-	0.00	0.00

(22) 国科恒誉

国科恒誉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上海郅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郅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郅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1-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平				
实际控制人	肖平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肖平				60.00%
	廖鸿				4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80.81	95.47
	净资产	-	-	79.61	95.47
	净利润	-	-	-0.39	-0.14

(23) 济南恒智

济南恒智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济南西济成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西济成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济南西济成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4-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正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张世水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济南正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姜深先				25.00%
	张军				25.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24）上海恒骏

上海恒骏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上海联畅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畅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联畅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3-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锦瑄
实际控制人	何锦瑄

类别	内容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何锦瑄				60.00%
	陈晓霞				4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25）海南恒泰

海南恒泰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海南和盛阳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和盛阳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海南和盛阳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4-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海亮	
实际控制人	朱海亮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朱海亮	62.50%
	吴洁辉	27.50%
	黄璟瑶	7.50%
	赵晨	2.50%
	合计	100.00%

类别	内容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400.03	400.02
	净资产	-	-	399.98	399.97
	净利润	-	-	-0.02	0.00

（26）上海恒曦

上海恒曦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二）中沈阳恒骄部分。

（27）江西恒泰

江西恒泰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南昌众星慧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众星慧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南昌众星慧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8-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鑫				
实际控制人	万鑫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黄莉			43.75%	
	万鑫			34.38%	
	李金			21.88%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类别	内容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28) 甘肃恒泰

甘肃恒泰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甘肃嘉怡德信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甘肃嘉怡德信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甘肃嘉怡德信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4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7-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吉				
实际控制人	安吉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马世江				70.00%
	安吉				3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403.96	402.78
	净资产	-	-	403.53	398.18
	净利润	-	-	-2.47	-5.35

(29) 江西盛世

江西盛世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南昌恒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南昌恒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南昌恒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类别	内容				
注册资金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10-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开亮				
实际控制人	赵开亮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赵开亮				70.00%
	王春阳				3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30）国科恒升

国科恒升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北京华亿方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亿方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北京华亿方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10-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林章	
实际控制人	徐林章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徐林章	66.00%

类别	内容				
	穆晶莹				33.00%
	北京上悦凯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31) 国科恒丰

国科恒丰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上海薏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薏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薏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11-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亮				
实际控制人	程亮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程亮				60.00%
	张宇				4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32) 广州恒健

广州恒健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南京市熙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市熙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审核问询函》问题7”之（二）中南京恒誉部分。

（33）苏州恒语

苏州恒语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南昌市丽步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昌市丽步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南昌市丽步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9-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敬倪				
实际控制人	赵敬倪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赵敬倪				80.00%
	王春阳				2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34）上海恒垚

上海恒垚现有股东为发行人、上海三启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审核问询函》问题7”之（二）中沈阳恒骄部分，上海三启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三启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9-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连昌				
实际控制人	赵连昌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赵静坤				70.00%
	赵连昌				3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35）山东恒佳

山东恒佳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徐州舜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舜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徐州舜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12-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培恒				
实际控制人	王培恒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类别	内容				
	何小可				50.00%
	王培恒				5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36）河南恒佳

河南恒佳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郑州庆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庆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郑州庆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10-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亚凯				
实际控制人	杨亚凯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杨亚凯				51.00%
	张晓兵				49.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37）广东医云

广东医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智汇医云（广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汇医云（广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智汇医云（广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3-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华				
实际控制人	肖华				
主营业务	医学技术推广服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肖华				80.00%
	黄国华				2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3.95
	净资产	-	-	-	-0.55
	净利润	-	-	-	-3.60

（38）镇江熠康

镇江熠康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镇江星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星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镇江星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12-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镇江熠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类别	内容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天津零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13%	
	蔡思佳			27.02%	
	陈震			27.02%	
	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8%	
	施媛			2.46%	
	镇江熠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0.00
	净资产	-	-	-	0.00
	净利润	-	-	-	0.00

(39) 国科恒晟

国科恒晟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上海和栖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和栖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和栖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4-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小飞	
实际控制人	于小飞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李秀凤	95.00%
	于小飞	5.00%

类别	内容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40） 贵州医云

贵州医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贵州智讯云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智讯云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贵州智讯云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4-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德				
实际控制人	张恩德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王园园				40.00%
	张昌彪				30.00%
	张恩德				3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41） 国科恒跃

国科恒跃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上海恒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恒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恒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4-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小飞				
实际控制人	于小飞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于小飞				85.00%
	王兵				8.75%
	王峥				5.00%
	刘秋喜				1.25%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42）牡丹江国科

牡丹江国科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牡丹江谦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牡丹江谦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牡丹江谦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4-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鹏				

类别	内容				
实际控制人	刘鹏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刘鹏				50.00%
	刘岩				5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43）广州恒达

广州恒达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及南京市熙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市熙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审核问询函》问题7”之（二）中南京恒誉部分。

（三）发行人与少数股东合作的必要性；对合作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1、发行人与少数股东合作的必要性，对合作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序号	少数股东	合作背景及必要性	是否对合作方重大依赖
1	刘燕平	刘燕平在行业内具有丰富的经验，其所拥有的资源、人脉及经验有利于合资子公司的发展	否
2	鲁威	鲁威属于行业内的专业人士，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经验，引入其负责开发、运营国科恒汇的医疗器械配送业务，并通过给予其国科恒汇的股权作为激励	否

序号	少数股东	合作背景及必要性	是否对合作方重大依赖
3	刘娜	刘娜在公司设立及发展过程中给予了建议及指导，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因此与其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子公司	否
4	赵颖博	赵颖博在医药及咨询行业工作多年，拥有丰富的上游渠道人脉资源，有利于合资子公司的发展	否
5	孔冬梅	孔冬梅曾在医用耗材公司任职销售人员，工作多年，具备一定的行业经验，拥有一定的人脉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6	蔚爽	蔚爽在医用耗材领域工作多年，具备一定的行业经验，拥有一定的人脉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7	黄琪	黄琪在医疗器械公司任职采购经理，工作多年，具备一定的行业经验，拥有一定的人脉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8	穆晶莹	穆晶莹在医疗器械公司任职销售经理，工作多年，具备一定的行业经验，拥有一定的人脉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9	赵艳红	赵艳红曾在医用耗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具备一定的行业经验，拥有一定的人脉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10	沈云龙	沈云龙曾在医疗器械公司担任销售人员，具备当地医疗器械人脉资源，有利于业务的开拓和引进，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11	金太河	金太河在医药研发领域工作多年，具备一定的行业经验，拥有一定的人脉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12	严瀚	严瀚曾在医疗器械公司担任销售经理，工作多年，具备一定的行业经验，拥有一定的人脉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13	天津懋赫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懋赫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14	山西人仁康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西人仁康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15	大连鼎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大连鼎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用耗材等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序号	少数股东	合作背景及必要性	是否对合作方重大依赖
16	成都创佳瑞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创佳瑞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17	中咨和信技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中咨和信技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18	郑州昱铭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州昱铭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19	丹东叠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丹东叠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健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健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21	上海遥洮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遥洮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22	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联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23	河北健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健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24	成都德泰盛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德泰盛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25	湛江市广源泰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湛江市广源泰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26	南京市熙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市熙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27	上海郅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郅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28	北京智汇医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智汇医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智能药房等医疗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序号	少数股东	合作背景及必要性	是否对合作方重大依赖
29	济南西济成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西济成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30	上海联畅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联畅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31	海南和盛阳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和盛阳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耗材等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32	南昌众星慧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昌众星慧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33	甘肃嘉怡德信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甘肃嘉怡德信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34	北京极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极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35	南昌恒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南昌恒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电子设备公司从业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36	北京华亿方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华亿方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37	上海蕙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蕙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药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38	南昌市丽步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昌市丽步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39	上海三启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三启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贸易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40	徐州舜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舜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序号	少数股东	合作背景及必要性	是否对合作方重大依赖
41	郑州庆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郑州庆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42	智汇医云（广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汇医云（广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43	镇江星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镇江星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44	上海和栖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和栖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45	贵州智讯云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贵州智讯云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46	上海恒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恒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医疗卫生、物资供应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47	广州恒锐达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恒锐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48	牡丹江谦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牡丹江谦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具有一定医疗器械行业工作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49	唐山智慧医云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智慧医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50	天津零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零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人脉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51	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人脉和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52	沈阳千富裕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阳千富裕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当地骨科、神经外科、消化等高值医用耗材领域有一定的人脉、资源和医院端服务经验，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序号	少数股东	合作背景及必要性	是否对合作方重大依赖
53	武汉众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武汉众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当地骨科等高值医用耗材领域有一定的人脉和院端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5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当地骨科等高值医用耗材领域有一定的人脉和院端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55	长沙慧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长沙慧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当地从事医疗器械工作，了解当地医疗行业现状，可以为合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否
56	福州合医汇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合医汇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在当地高值医用耗材领域有一定的人脉和院端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开拓院端开户权提供支持	否
57	山西尚浦贸易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山西尚浦贸易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当地高值医用耗材领域有一定的人脉和院端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开拓院端开户权提供支持	否
58	百通生物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百通生物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当地高值医用耗材领域有一定的人脉和院端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开拓院端开户权提供支持	否
59	九瀛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九瀛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股东在当地高值医用耗材领域有一定的人脉和院端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开拓院端开户权提供支持	否
60	泰兴市惠通融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泰兴市惠通融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当地高值医用耗材领域有一定的人脉和院端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开拓院端开户权提供支持	否
61	郑州德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郑州德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当地高值医用耗材领域有一定的人脉和院端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开拓院端开户权提供支持	否
62	福州保税区合正联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保税区合正联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当地医用耗材领域有一定的人脉和院端资源，在骨科等高值耗材行业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	否
63	湖北杰华瑞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杰华瑞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当地高值医用耗材领域有一定的人脉和院端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开拓院端开户权提供支持	否

序号	少数股东	合作背景及必要性	是否对合作方重大依赖
64	徐州淳悦商贸有限公司	部分医院做配送商遴选时，要求为属地化配送企业；徐州淳悦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在徐州有一定的人脉和院端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开拓院端开户权提供支持	否
65	江苏白木商贸有限公司	部分医院做配送商遴选时，要求为属地化配送企业；江苏白木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在盐城有一定的人脉和院端资源，可以为合资子公司开拓院端开户权提供支持	否

2、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部分少数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了核查，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相关信息检索，并对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少数股东除持有子公司股权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有房产均系通过对外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场所较多。截至目前，发行人有 2 处租赁房产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8 处租赁房产系在划拨地上建造，2 处租赁房产系在集体土地上建造，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登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租赁房屋建筑物是否属于医疗设备库房或存储地，是否存在对卫生条件、环保、面积等方面的要求。

(2) 上述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 对比当地一般租金定价情况，对比分析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4) 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在划拨地或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进行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果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相关补救措施。

(5) 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登记手续的房产数量，是否属于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6)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产相关的租赁合同、房产证、部分出租人或产权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发行人及其部分分、子公司所在地医疗器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东方科仪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负责租赁的工作人员，走访了发行人部分仓库，登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医疗器械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租赁房产所在地房屋租赁信息网站进行了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租赁房屋建筑物是否属于医疗设备库房或存储地，是否存在对卫生条件、环保、面积等方面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中，属于医疗器械库房或存储地的房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租赁房产”。发行人的医疗器械库房存在卫生条件、环保、面积/容积等方面的要求，具体如下表所示：

具体层面	相关要求	核查情况
面积/容积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的主要产

具体层面	相关要求	核查情况
	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的通知》※4.16.1 企业应当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独立的经营场所和库房,经营场所和库房的面积应当满足经营要求。经营场所和库房不得设在居民住宅内、军事管理区(不含可租赁区)以及其他不适合经营的场所。 ※4.31 企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具备从事现代物流储运业务的条件;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管理指南的公告》第五条 用于贮存医疗器械的冷库应具有自动调控温度的功能,机组的制冷能力应与冷库容积相适应。为保证制冷系统的连续供电,冷库应配备备用发电机组或双回路供电系统等。	品为高值医用耗材,占地面积小,单位价值高。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合理确定租赁仓库规模,现有仓库面积能够与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面积能够满足国家及地方对于医疗器械仓储的法定面积要求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要求。 同时,发行人及7家子公司还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对应配备了具备从事现代物流储运业务条件的库房。 此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配备了贮存医疗器械的冷库,冷库的容积能够与其制冷能力相匹配,并能满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需要。
卫生 环保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的通知》4.20 企业库房的条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库房内外环境整洁,无污染源; (二)库房内墙光洁,地面平整,房屋结构严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的主要产品为高值医用耗材,一般而言储存环境普适性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库房在卫生及环保层面仅需满足环境整洁、无污染源、内墙光洁、地面平整等一般要求。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物流部门工作人员并走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部分仓库,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现有仓库满足该等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分、子公司所在地医疗器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医疗器械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医疗器械相关监管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属于医疗器械库房或存储地的,存在卫生条件、环保、面积等方面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医疗器械仓库满足该等要求。

（二）上述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的生产经营用房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租赁房产”，该等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相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下属企业也不存在因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不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相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对比当地一般租金定价情况，对比分析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的说明，网络查询了可比租赁房屋的租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租赁房产的租金及租赁房产所在地租金对比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租赁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用房的租赁价格主要系参照周边房屋租赁价格等因素并经协商确定，租金水平与同区域房屋的租赁市场价格不存在有重大偏离的情况，租金定价具有公允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用房的租赁价格主要系参考周边房产租赁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金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在划拨地或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进行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果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相关补救措施

1、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在划拨地或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进行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安徽国科	安徽绿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与宿松路交叉 口 文 鼎 商 务 中 心 C-2106-2115	985.02	2019-07-01 至 2021-06-30
2	湖北瑞泰荆州分公司	黄本菊	荆州市沙市区红门路 81 号工业经销总公司院内仓库三楼	500.00	2020-02-10 至 2021-02-09
3	天津恒祥	天津康尔诺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西区中南二街 269 号 (中南二街以北, 夏青路以东) 305、306 室	215.00	2020-03-01 至 2021-02-28
-	合计	-	-	1,700.02	-

经核查, 发行人下属企业租赁的上述租赁房产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该等租赁房产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2.00%。除该等租赁房产外,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的生产经营用房均已取得产权证书。

就第 1、3 项租赁房产, 对应产权人已出具《说明》, 说明该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保证租赁房产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由承租方按照约定使用, 不会因尚未取得产权证而对承租方的使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就第 2 项租赁房产, 租赁房产所在的居民委员会已出具《房屋产权证明》, 证明该房屋产权属荆州市工业经销总公司所有, 该处非住宅、非违法建筑、无产权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土地上进行建设活动的报批义务人为建设单位, 相应地, 如建设活动未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 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发行人所租赁上述房产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风险。鉴于租赁房产的建造方和出租方均非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参与建设活动, 如上述租赁房产系因未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而未能取得房产证并需要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的,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是适格的责任主体, 发行人下属企业作为承租方不会因为租赁该等房产而构成违法违规, 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出租方和发行人下属企业的书面确认，上述租赁房产对应租赁双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在划拨地上建造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上海瑞昱	上海翠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共和新路 340 号 307 室-310 室及 3 层 A 室	462.85	2019-03-01 至 2021-02-28
2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 340 号 2 层 201-202 室	208.85	2018-05-05 至 2021-05-04
3	苏州国科	苏州市新苏实业公司	苏州市东环路 1518 号新苏大厦 307、309 室	290.00	2018-05-01 至 2021-04-30
4			苏州市东环路 1518 号新苏大厦 312 室	80.00	2018-05-01 至 2021-04-30
5	福建国科	福建省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一路 129 号榕城商贸中心 9 层 02 室	460.00	2018-08-01 至 2021-07-31
6	厦门国科	厦门新为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后江埭路 29 号 6 号楼 6A、6E、6F 单元	268.47	2019-01-01 至 2021-12-31
7	福建优智链厦门分公司	厦门建投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8 号 A15 室之 1151 房	250.00	2019-09-20 至 2021-09-19
8	湖北瑞泰荆州分公司	黄本菊	荆州市沙市区红门路 81 号工业经销总公司院内仓库三楼	500.00	2020-02-10 至 2021-02-09
-	合计	-	-	2,520.17	-

经核查，发行人下属企业租赁的上述租赁房产坐落土地为划拨地，该等租赁房产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或出租方暂未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上缴土地收益的证明文件，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认

定为不符合上述规定，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从而影响承租方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的风险。但公司作为承租方，非划拨土地上房屋出租履行批准手续或主管部门处罚的责任主体，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部分出租方和发行人下属企业的书面确认，上述租赁房产对应租赁双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在集体土地上建造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上海恒焱	上海横泰经济发展实业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沙路2808号4幢206室、208室	45.00	2019-11-29 至 2022-11-28
2	广州恒创	广州维邦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605号1层A3105、A3106、A3107、A3108	296.20	2020-07-01 至 2022-04-12
-	合计	-	-	341.20	-

经核查，发行人下属企业租赁的上述租赁房产坐落土地为集体土地，该等租赁房产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0.50%。

就第 1 项租赁房产，产权人已出具声明，该房产由上海横泰经济发展实业公司统一对外租赁经营。该租赁房产已经取得房屋产权证，为合法建筑，对应土地用途为工业。

就第 2 项租赁房产，产权人已出具声明，该房产由广州维邦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转租或分租。该租赁房产已经取得房屋产权证，为合法建筑，对应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或出租方暂未提供集体组织就租赁事项依法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凭证，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但因该等租赁房产已经取得房屋产权证，为合法建筑，对应土地不涉及耕地及农用地，且产权人均已出具认可出租人对外租赁的声明，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出租方和发行人下属企业的书面确认，上述租赁房产对应租赁双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如果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相关补救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因上述瑕疵租赁情况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下属企业实际使用上述房屋未因此受到影响。

同时，该等房屋占发行人租赁总面积比例不超过 5%，比例较低，即使因房产瑕疵无法继续使用需要搬迁，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已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可以有效降低上述瑕疵租赁房产的风险，具体包括：

（1） 发行人已积极寻找、准备租赁附近合法合规的房屋，逐步替代瑕疵租赁房产；

（2） 东方科仪出具说明，如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因房屋租赁相关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合同出现任何纠纷、或者导致发行人遭受行政处罚的，本企业承诺在毋须国科恒泰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国科恒泰及其子、分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赔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国科恒泰及其子、分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物业的，本企业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在划拨地或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与出租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房屋占发行人租赁总面积比例较低，如果搬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可以有效降低上述瑕疵租赁房产的风险，该等租赁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登记手续的房产数量，是否属于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述租赁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或登记手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徐州国科	张继元	徐州市夹河街牌楼市场 1#楼 6 层 05 号	243.37	2018-01-23 至 2023-02-22
2	广州恒创	广州维邦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605 号 1 层 A3105、A3106、A3107、A3108	296.20	2020-07-01 至 2022-04-12
3	广东国科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 49 号之一 307 房	460.00	2020-04-19 至 2022-04-18
4	广东恒泰	广州中汇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 219 号 1301 之自编 1315 房	204.00	2020-04-01 至 2021-03-31
5	广东医云	广州泛亚华伦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33 号 1813 房	113.11	2020-03-01 至 2022-04-30
6	湖北瑞泰宜昌分公司	褚勇力、杨春梅	宜昌市沿江大道特 168-5 号 1317-1321 室	268.18	2019-03-26 至 2022-03-31
-	合计	-	-	1,584.86	-

除上述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已经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其他房屋涉及的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租赁房屋的数量为 155 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的全部生产经营用房的面积的比例约为 98.5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租赁房产。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登记手续，违背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就租赁房屋办理备案手续不会直接导致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说明，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房屋所在地房屋主管部门就租赁备案事项责令租赁当事人限期改正，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将积极配合完成租赁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其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科仪已出具说明，承诺对国科恒泰及其子、分公司因该等租赁瑕疵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赔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国科恒泰及其子、分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物业的，东方科仪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登记手续，违背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该等情形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且不会直接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登记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审核问询函》问题8”之（五）所述，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租赁房产，且发行人及其

下属企业未就租赁房屋办理备案手续不会直接导致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登记的租赁房产产生的收入及利润。

除上述情形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审核问询函》问题8”之（四）、（五）所述，发行人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的分类型汇总情况如下：

序号	瑕疵类别	租赁面积（m²）	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
1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1,700.02	不超过 2.00%
2	在划拨地上建造	2,520.17	不超过 2.50%
3	在集体土地上建造	341.20	不超过 0.50%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中第 1 至 3 项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	11,715.12	21,450.50	12,899.77	5,039.59
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产生的净利润	-55.93	587.10	347.05	-106.49
公司营业收入	282,179.32	527,871.47	363,676.06	231,631.95
公司净利润	3,634.39	14,941.66	9,348.61	7,437.49
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公司营业收入	4.15%	4.06%	3.55%	2.18%
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产生的净利润/公司净利润	-1.54%	3.93%	3.71%	-1.43%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9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员工人数增长较快，同时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但《保荐工作报告》中未提及相关“审核要点”核查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员工人数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2）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与同行可比公司、同地区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情况。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是否存在劳务外包；若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以下简称“社保”）、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公积金”）缴费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部分分、子公司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合同，发行人部分劳务外包单位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员工人数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及各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A)	各期末员工人数 (人, B)	报告期各期人均产值 情况 (E=A÷B)
-----------	---------------	-------------------	-------------------------

报告期各期及各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A)	各期末员工人数 (人, B)	报告期各期人均产值 情况 (E=A÷B)
2017 年度/2017-12-31	230,906.27	440	524.79
2018 年度/2018-12-31	361,097.92	659	547.95
2019 年度/2019-12-31	523,766.83	905	578.75
2020 年 1-6 月/2020-06-30	278,985.25	923	604.52 ^注

注：2020 年 1-6 月人均产值已做年化处理，2020 年 1-6 月人均产值 $E=A \times 2 \div B$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增长较快系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下属企业数量逐步增加、主营业务销售收入逐年增加所致，发行人员工人数增长较快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员工人均产值保持在较高水平，员工人数增长较快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二）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与同行可比公司、同地区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之“（四）员工薪酬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年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年人均薪酬水平；北京市系公司员工主要所在地，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水平高于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平均工资水平。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年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年人均薪酬水平和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平均工资水平的主要原因为高值医用耗材仓储物流配送业务的专业化程度较高，公司相应给予员工更为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年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年人均薪酬水平和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平均工资水平，在同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实际职工人数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具体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实际职工人数	923	905	659	440
社保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				
社保缴纳人数	886	868	612	428
公积金缴纳人数	884	875	616	426
社保缴纳人数占实际职工人数的比例	95.99%	95.91%	92.87%	97.27%
公积金缴纳人数占实际职工人数的比例	95.77%	96.69%	93.47%	96.82%
未缴纳社保原因统计				
新入职员工、社保办理中，实习生	23	29	38	10
退休返聘	8	5	5	2
在其他公司缴纳、自愿放弃等其他合理原因	6	3	4	-
合计	37	37	47	12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统计				
新入职员工、公积金办理中，实习生	22	24	37	12
退休返聘	8	5	3	2
在其他公司缴纳、自愿放弃等其他合理原因	9	1	3	-
合计	39	30	43	14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需承担的未缴纳的社保、公积金费用及其对发行人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缴未缴的社保、 公积金费用	7.62	8.56	13.18	0.00
净利润	3,634.39	14,941.66	9,348.61	7,437.49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21%	0.06%	0.14%	0.00%

经核查，如发行人就应缴未缴的社保及公积金进行补缴，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有）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有）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有）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但可能被要求补缴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因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给发行人带来的损失由其承担，发行人在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是否存在劳务外包；若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管理的一种用工方式。

劳务外包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将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外包服务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

务或工作，企业以业务完成量或岗位人员工作开展情况与外包服务单位进行结算的服务模式。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在个别环节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劳务外包相关资料、查阅劳务外包相关合同等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问题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外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对应主体	合同相对方	劳务外包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1	发行人及子公司	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	2018-06-01 至 2019-05-31	将发行人及子公司医疗仓储服务工作外包给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向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提出服务需求，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在指定的时间内，安排合格、熟练的库房操作人员提供服务
			2019-07-01 至 2021-06-30	
	发行人		2019-06-01 至 2020-12-31	发行人委托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合同整理服务，北京奥丁东方仓储有限公司自行组织服务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承揽工作
2	发行人及子公司	北京昌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07-01 至 2021-06-30	将发行人及子公司医疗仓储服务工作外包给北京昌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向北京昌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出服务需求，北京昌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指定时间内，安排合格、熟练的库房操作人员提供服务
3	发行人	北京泽上一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16-06-01 至 2017-05-30	发行人委托北京泽上一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物流、搬家及劳务服务
			2017-06-01 至 2018-05-31	
4	发行人	山东网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数据录入处理：不定期	发行人委托山东网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主数据录入处理和桌面运维服务
			桌面运维：整年外包，自 2018-07-01 开始	
5	发行人	盛辉睿德国际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0-03-01 至 2022-12-31	发行人委托盛辉睿德国际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工作内容为工作整理和装订财务档案资料，

序号	发行人对应主体	合同相对方	劳务外包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与银行对接取补打回单等事项
6	发行人	江苏优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20-08-07 至 2020-10-06	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委托江苏优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提供岗位外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某一类型岗位、特殊类型岗位、某一区域岗位，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按量支付外包服务费用
7	杭州国科	上海亦致仓储服务中心	2018-07-01 至 2018-12-31	杭州国科将温州中心医院院端医疗耗材管理外包给上海亦致仓储服务中心，上海亦致仓储服务中心根据杭州国科授权范围及服务要求，为其提供服务
			2019-01-01 至 2019-12-31	杭州国科将温州中心医院院端医疗耗材管理外包给上海亦致仓储服务中心，上海亦致仓储服务中心根据杭州国科授权范围及服务要求，为其提供服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人员使用情况以及出具的说明，公司使用劳务外包人员的岗位均为辅助性工作岗位，具体涉及搬家及物流服务、数据处理、档案整理、医疗器械销售过程中少量配套服务等，人员仍由外包公司自行管理。上述劳务外包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合法、合规。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30

申报材料显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承载的业务，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可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2) 募投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的落实情况。

(3)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利用超过 60%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审核问询函回复》、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承载的业务，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可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了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承载的业务，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该等项目能够形成对发行人目前现有业务的有效衔接，不会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二）募投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的落实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落实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落实情况
1	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落实土地使用权，所需房产拟通过租赁方式获取
2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为软件、硬件投资，不涉及土地及房产的投资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涉及土地及房产的投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使用权。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利用超过 60%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了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与公司业务规模、营运资金需求量相匹配，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内容，为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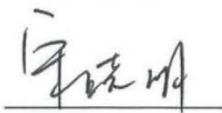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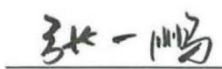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张一鹏

经办律师：



李 斌

2020年11月8日

附表一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下属企业更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1、山西国科

类别	内容	
名称	山西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7325789716N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3-23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太原市杏花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王小蓓	
营业期限	2015-03-23 至 2035-03-02	
注册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振兴街 11 号五峰国际大厦 1510 室	
经营范围	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一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普通货物仓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系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营养健康管理及咨询（不含医疗诊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60.00%
	山西人仁康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合计	100.00%

2、国科恒兴

类别	内容
名称	国科恒兴（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48289212D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别	内容	
成立日期	2015-04-3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	吴锦洪	
营业期限	2015-04-30 至 2115-04-29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 6 号楼 5 层 501D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健身器材；互联网数据服务（不含数据中心）；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不含数据中心）；基础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产品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软件咨询；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形象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100.00%
	合计	100.00%

3、安徽国科

类别	内容
名称	安徽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4875046XQ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7-3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罗骅
营业期限	2015-07-30 至 2035-07-29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路宿松路口文鼎商务中心 C2107-2116 室

类别	内容	
经营范围	一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道路普通货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消毒用品（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实验室设备销售；电子设备安装及维修；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生物工程；生物制品研发、销售；医疗器械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市场信息调查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60.00%
	孔冬梅	40.00%
	合计	100.00%

4、重庆国科

类别	内容	
名称	重庆国科瑞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U48WP56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12-3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赵男	
营业期限	2015-12-31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 101 号 24-1、2、3、17、18、1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的研发、设计、销售，医疗技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维修及售后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100.00%
	合计	100.00%

5、上海励楷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励楷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M6K2A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12-0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罗骅	
营业期限	2016-12-01 至 2026-11-3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蒸夏路 1899 号 2 号楼二层 278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江苏国科	100.00%
	合计	100.00%

注：上海励楷系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6、国科众嘉

类别	内容
名称	国科众嘉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P4GKK8E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6-0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类别	内容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法定代表人	罗骅	
营业期限	2017-06-02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C 座 806 室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服装、百货、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文化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第三方物流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院管理服务；医疗器械、设备租赁与维修；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场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60.00%
	天津零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00%
	天津载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
	合计	100.00%

7、河北恒泰

类别	内容	
名称	河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CUD8K1L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0-19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王小蓓	
营业期限	2018-10-19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 36 号汇景国际商务中心 4 号楼 1306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60.00%
	河北健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类别	内容	
	合计	100.00%

8、济南恒智

类别	内容	
名称	国科恒智（济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MA3PU3UT5Y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5-23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白玉剑	
营业期限	2019-05-23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绿地新城 4 地块 D-2 号楼 608、609 室	
经营范围	医疗技术开发；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贸易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供应链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60.00%
	济南西济成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合计	100.00%

9、国科恒尧

类别	内容
名称	国科恒尧（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国科汇鑫（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MPJJ28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9-19

类别	内容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	吴锦洪	
营业期限	2019-09-19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603 室、605 室、607 室、609 室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 I 类、II 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科恒泰	60.00%
	金太河	40.00%
	合计	100.00%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分公司

分公司	成立时间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河南国科恒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邓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恒优邓州分公司”）	2020-09-04	白玉剑	医疗技术开发；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及维修；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办公用品及设备、通讯设备、汽车、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消毒用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劳保用品、电子产品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医用卫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包装材料、耐火材料销售；机械设备、医疗设备租赁；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仓储服务；机电设备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

分公司	成立时间	负责人	经营范围
			后方可经营
河南国科恒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恒优洛阳分公司”）	2020-09-14	白玉剑	医疗技术开发；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及维修；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办公用品及设备、通讯设备、汽车、消毒用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劳保用品、电子产品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医用卫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包装材料、耐火材料销售；机械设备、医疗设备租赁；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仓储服务；机电设备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房屋租赁

附表二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主要资质/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下述企业就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的资质、许可存在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有效期至
1	国科恒兴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京)-经营性-2019-0053	2024-12-11
	国科恒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2-20201227	2025-06-23
2	湖南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66 号	-
	湖南国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338 号(更)	2025-07-29
3	大连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辽连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544 号	-
	大连国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辽连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61 号	2025-09-01
4	安徽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784 号	-
	安徽国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624 号	2025-09-06
5	福建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501 号	-
	福建国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208 号	2025-08-11
6	江苏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91 号	-
	江苏国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39 号	2025-08-04
7	湖北瑞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1373 号	-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有效期至
	湖北瑞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232 号	2022-05-24
8	湖北瑞泰襄阳分公司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襄 A202001531	2025-07-09
	湖北瑞泰襄阳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襄阳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061 号	-
9	国科恒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229 号	-
	国科恒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45 号	2025-08-18
10	广州恒创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5342 号	-
	广州恒创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478 号	2025-07-14
11	牡丹江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黑牡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166 号	-
	牡丹江国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黑牡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70 号	2025-07-23
12	唐山医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冀唐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484 号	-
	唐山医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冀唐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903 号	2025-08-03
13	河南恒优邓州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豫邓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063 号	-
	河南恒优邓州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豫邓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15 号	2025-10-12
14	河南恒优洛阳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豫洛市监械经营备 20200475 号	-
	河南恒优洛阳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豫洛市监械经营许 20200163 号	2025-10-18

附表三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承租的生产经营用房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m ² ）	对比当地租金
1	国科恒泰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1C 室	200.00	2020-08-11 至 2022-08-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1.50	无重大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9 室	256.10	2020-04-15 至 2022-02-28		办公	64.50	无重大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6 层 620 室	182.00	2020-08-06 至 2022-08-31		办公	70.50	无重大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603 室、605 室、607 室、609 室	305.00	2020-04-15 至 2021-05-19		办公	70.50	无重大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6 层 602、604 室	260.00	2020-05-20 至 2022-06-19		办公	67.50	无重大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4 层 406 室	257.58	2020-09-10 至 2021-10-09		办公	64.50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 (元/月/m ²)	对比当地租金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3 层 309 室	76.92	2020-07-15 至 2021-07-14		办公	55.50	无重大差异
		北京科创慧谷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 36 号院 4 号楼一层 101、二层 201 室	6,770.30	2018-11-01 至 2021-10-31	研发生产、车间、综合楼、车间及地下室	仓储	66.30	无重大差异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 36 号院 4 号楼 3 层 305 室、4 号楼 4 层 A17 室、4 号楼 4 层 A02 室	646.73	2018-11-27 至 2021-11-26		存放非医疗器械	82.80	无重大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六路 3 号院 1 号楼 B 座 3 层 308 室	967.00	2018-11-27 至 2021-11-26	研发楼	仓储	79.50	无重大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六路 3 号院 1 号楼 A 座 3 层 308 室、A 座 4 层 508 室、B 座 3 层 317 室、B 座 4 层 509 室、B 座 4 层 518 室	4,111.62	2017-12-04 至 2020-12-03		仓储	75.00	无重大差异
		北京新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东区经海二路 27 号院新宇创新大厦一号楼 7 层 701 单元	2,380.00	2020-09-01 至 2021-08-31	门卫室及电缆分界室、生产车间、生产楼	仓储	41.34	无重大差异
		北京百利威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天河北路 9 号院 6 号仓库一层	11,200.00	2020-01-01 至 2022-12-31	餐厅、厂房	仓储	40.80	无重大差异
		聂博	大兴区鹿华路 8 号院 15 号楼 1 至 2 层 106	240.82	2019-01-30 至 2022-02-13	住宅	临时接待	120.42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 (元/月/m ²)	对比当地租金
2	国科恒泰沈阳分公司	徐艳华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8 号 (1905)	141.10	2019-06-05 至 2024-06-15	商务	办公	38.39	无重大差异
3	国科恒泰石家庄分公司	刘斯、李栗宏、张璞玉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98 号颐宏大厦 A 座 2006、2007、2008 室	266.76	2020-06-01 至 2021-05-31	办公	办公、仓储	35.03	无重大差异
4	国科恒泰青岛分公司	张艳艳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22 号 1 号楼 11I 室	166.39	2020-01-01 至 2020-12-31	办公	办公、仓储	54.09	无重大差异
5	国科恒远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1B 室	200.00	2020-08-11 至 2022-08-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1.50	无重大差异
6	吉林国科	长春正阳实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新发路 126 号八层 814-820 房间	388.13	2020-02-01 至 2021-01-31	办公	仓储	45.62	无重大差异
		唐月	长春市朝阳区西至解放小街、北至卫星路远创国际 11 层 1104	149.12	2018-06-11 至 2021-06-20	办公	办公	67.06	无重大差异
7	山西国科	张建国	新建路 148 号 1 幢 5 层 501,502,503,504	256.00	2019-05-20 至 2022-06-09	其他	仓储	51.76	无重大差异
		山西羽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综改示范区振兴街 11 号五峰国际写字间 15 层 1510 号	226.18	2019-06-01 至 2020-12-31	科技发展中心	办公	60.00	无重大差异
8	天津国科	天津津港亚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 35 号亚信大厦 2001, 2008	270.12	2020-01-01 至 2020-12-31	非居住	办公、仓储	63.87	无重大差异
9	国科恒兴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1D 室	218.41	2020-08-11 至 2022-08-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1.50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 (元/月/m ²)	对比当地租金
		北京科创慧谷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 36 号院 4 号楼二层 202 室	400.00	2018-11-01 至 2021-10-31	研发生产、车间、综合楼、车间及地下室	仓储	66.30	无重大差异
10	广东国科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 49 号之一 307 房	460.00	2020-04-19 至 2022-04-18	非居住用房	办公、仓储	43.40	无重大差异
11	湖南国科	孙平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9 栋 3401、3402、3403 室	164.64	2019-08-20 至 2021-08-19	办公	办公、仓储	50.99	无重大差异
		张锐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9 栋 3419、3420 室	108.70	2019-08-20 至 2021-08-19	办公	办公、仓储	51.47	无重大差异
		李昕璐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9 栋 3440、3441、3442 室	100.64	2020-07-15 至 2022-07-14	办公	办公、仓储	55.59	无重大差异
12	上海瑞昱	上海翠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共和新路 340 号 307 室-310 室及 3 层 A 室	462.85	2019-03-01 至 2021-02-28	商业	办公、仓储	97.11	无重大差异
		旺隆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 599 号 14 号楼共 3 层和 13 号楼 2 层	6,250.00	2017-01-01 至 2020-11-30	厂房	办公、仓储	42.58	无重大差异
		上海翠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 340 号 2 层 201-202 室	208.85	2018-05-05 至 2021-05-04	商业	仓储	116.55	无重大差异
13	湖北国科	湖北茂丰商务物业管理公司	武汉市汉口宝丰路 1 号湖北商务大楼 6 楼 602-04/06-10/12 室	809.00	2020-05-05 至 2021-05-04	商业服务	办公、仓储	27.00	无重大差异
14	新疆国科	王家杰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555 号万达中心 14 号写字楼 32 层 3201、	1,013.54	2018-04-01 至 2022-08-31	办公	办公、仓储	57.00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 (元/月/m ²)	对比当地租金
			3202、3203、3204、3205、3219、3220、3221、3222、3223 号房屋						
		李雅东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555号万达中心14号写字楼32层3217、3218号房屋	147.83	2018-04-01至2022-08-31	办公	办公	57.00	无重大差异
		吴艳霞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555号万达中心14号写字楼32层3216号房屋	130.02	2018-04-01至2022-08-31	办公	办公	57.00	无重大差异
		王建政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555号万达中心14号写字楼32层3208-3211号房屋	360.90	2018-04-01至2022-08-31	办公	办公、仓储	57.00	无重大差异
		朱平林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555号万达中心14号写字楼32层3206-3207号房屋	147.83	2018-04-01至2022-08-31	办公	仓储	57.00	无重大差异
		陈颖琦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555号万达中心14号写字楼32层3214号房屋	130.02	2018-04-01至2022-08-31	办公	办公	57.00	无重大差异
		王腾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555号万达中心14号写字楼32层3215号房屋	130.02	2018-04-01至2022-08-31	办公	办公	57.00	无重大差异
15	山东国科	山东有成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一路88号明珠国际商务港45A12、45A15、45A16、45A17、45A18	445.48	2019-11-20至2022-01-19	商业	办公、仓储	65.67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 (元/月/m ²)	对比当地租金
16	苏州国科	苏州市新苏实业公司	苏州市东环路 1518 号新苏大厦 307、309 室	290.00	2018-05-01 至 2021-04-30	非居住	办公、仓储	76.80	无重大差异
			苏州市东环路 1518 号新苏大厦 312 室	80.00	2018-05-01 至 2021-04-30		办公、仓储	72.00	无重大差异
17	大连国科	大连创富容器有限公司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北路 235 号大连创富容器有限公司三层 6305、6312、6320 室	575.30	2018-04-16 至 2021-07-15	非住宅	办公、仓储	53.40	无重大差异
18	四川国科	成都机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洗面桥街 30 号高速大厦 A 座 17 楼	364.10	2018-02-02 至 2022-02-01	办公	办公、仓储	40.00	无重大差异
				344.10	2020-08-11 至 2022-08-10		仓储	50.00	无重大差异
19	安徽国科	安徽绿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与宿松路交叉口文鼎商务中心 C-2101-2120	1,970.05	2019-07-01 至 2021-06-30	办公	办公、仓储	53.17	无重大差异
		合肥诺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开区玉屏路 3432 号诺和电子 1 幢生产楼第四层	2,152.81	2019-08-16 至 2025-08-15	工业	仓储	14.70	无重大差异
20	陕西恒尚	陕西康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 66 号 4 层 401、402、403 室	1,537.65	2020-01-06 至 2023-01-05	商业服务	办公、仓储	35.80	无重大差异
21	河南国科	郑州诺达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85 号院 1 号楼 18 层 1812、1813、1814、1815 室	224.00	2020-02-01 至 2021-01-31	办公	仓储	51.42	无重大差异
		河南吉顺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湘江西路与丹霞山路西南角 1 号楼 2 楼 B4 室	221.38	2019-11-06 至 2020-11-19	办公	仓储	30.42	无重大差异
		田仁山	濮阳市市辖区黄河东路路南(碧水云天)	167.40	2019-10-01 至	商业服务	仓储	24.89	无重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 (元/月/m ²)	对比当地租金
			111-21-007-0- (1-2) -05		2022-09-30				差异
22	国科恒汇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6 室	151.00	2020-04-13 至 2022-04-12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1.50	无重大差异
23	福建国科	福建省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一路 129 号榕城商贸中心 9 层 02 室	460.00	2018-08-01 至 2021-07-31	办公	办公、仓储	49.53	无重大差异
24	常州国科	常州九洲环宇商务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九洲环宇商务广场 B 区 1407 室	254.90	2020-01-01 至 2020-12-31	商业服务业	办公、仓储	51.71	无重大差异
25	内蒙古国科	乔桢	赛罕区大学东路蒙吉利商住区 12 号楼 7 层 1071-2	295.03	2019-12-12 至 2020-12-11	办公	仓储	40.96	无重大差异
26	重庆国科	吴元凤	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 101 号 24-1、2、3、17、18、19 号	337.57	2020-06-15 至 2023-06-14	办公用房	办公、仓储	45.00	无重大差异
27	云南国科	田景会	昆明市白云路与穿金路交叉口金尚俊园 A 幢 20 层 2002 室	373.79	2018-11-01 至 2021-12-31	写字楼	办公、仓储	65.00	无重大差异
28	江西国科	万梦影、张燕华	东湖区阳明东路奥斯卡大厦 10 层 1004-1008、1019-1021 室	308.32	2019-04-25 至 2022-04-24	非住宅	办公、仓储	37.62	无重大差异
29	杭州国科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7 号联银大厦 1606	140.35	2020-08-01 至 2023-07-31	非住宅	办公	54.74	无重大差异
		胡铭心	宁波市彩虹南路 223 号彩虹大厦三楼 3-8、3-9、3-10、3-11 号	677.41	2018-02-01 至 2021-04-30	办公	仓储	39.00	无重大差异
		吴广正、金莉莉	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7 号 1306、1307 室	280.70	2018-09-01 至 2023-08-31	非住宅	仓储	54.63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 (元/月/m ²)	对比当地租金
		姜宝银	温州市汤家桥路大自然家园 2 幢 807 室	167.38	2019-12-20 至 2022-12-19	非居住	仓储	42.17	无重大差异
		沈建冲、申屠晶	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7 号联银大厦 906 室	140.35	2019-08-01 至 2022-07-30	非住宅	仓储	53.44	无重大差异
30	黑龙江恒骄	哈尔滨汇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61 号六层 608-612 室	225.19	2019-11-01 至 2022-12-31	商业服务	办公、仓储	111.00	无重大差异
31	贵州国科	金萱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后街彭家湾花果园项目 E 区 E8 号楼 1 单元 15 层 8-10 号	226.92	2020-04-06 至 2021-04-05	办公	办公、仓储	45.00	无重大差异
32	江苏国科	苏州工业园区汇寅创新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通园路 236 号博济 苏印智造 412 室	350.00	2020-01-08 至 2021-01-07	非居住	办公	51.60	无重大差异
		张勇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99 号天诚大厦十楼 1001-1013 室	611.37	2018-05-16 至 2021-05-31	办公	仓储	81.78	无重大差异
		南京东岱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99 号天诚大厦 14 楼部分区域 (房号 A1501、A1502、A1503、A1504)	160.00	2020-04-01 至 2021-03-31	非住宅	办公	79.08	无重大差异
33	深圳国科	新金星软件服务 (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锦峰大厦 16 层 E 号	197.81	2020-06-24 至 2021-06-23	综合楼	办公、仓储	68.25	无重大差异
34	国科恒茂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7 室	120.45	2020-09-01 至 2022-08-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7.50	无重大差异
35	厦门国科	厦门新为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后江埭路 29 号 6 号楼 6A、6E、6F 单元	268.47	2019-01-01 至 2021-12-31	工业	仓储	55.00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 (元/月/m ²)	对比当地租金
36	温州国科	白西拉	温州划龙桥路宏鼎大厦 A 幢 1103 室	190.16	2019-05-29 至 2022-06-30	非居住	办公、仓储	32.87	无重大差异
37	国科医云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4 层 407 室	260.00	2020-06-01 至 2021-05-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1.50	无重大差异
38	国科众嘉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C 座 806 室	100.00	2020-08-10 至 2021-08-09	办公	办公	45.00	无重大差异
39	辽宁国科	陶庸	和平区三好街 18 号 2104 房间	141.09	2018-01-01 至 2022-12-31	商务	办公	48.43	无重大差异
		王续文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8 号 (1904)	141.09	2019-06-05 至 2024-06-15	商务	仓储	38.39	无重大差异
40	国科恒佳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5 室	150.46	2020-09-01 至 2022-08-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7.50	无重大差异
41	湖北恒通	武汉中油化工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产养殖场 A1 栋 9 层 902 室-13 (12)	959.10	2017-10-26 至 2022-10-25	工业	办公、仓储	42.52	无重大差异
42	天津恒翔	天津钢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赛菲世纪医药园 13-506、507、515、516	216.00	2020-07-24 至 2022-07-23	非居住	办公	19.00	无重大差异
43	徐州国科	张继元	徐州市夹河街牌楼市场 1#楼 6 层 05 号	243.37	2018-01-23 至 2023-02-22	住宅商业	办公、仓储	48.82	无重大差异
44	湖北瑞泰	湖北外运汽车修配仓储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607 号外运大厦 4 楼 401 室、402 室、5 楼 518 室	605.00	2020-06-01 至 2021-05-31	办公	办公、仓储	27.00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 (元/月/m ²)	对比当地租金
45	盐城国科	盐城金融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城 5 号写字楼第 5 层 02 室	223.28	2019-03-01 至 2021-02-28	办公	仓储	51.30	无重大差异
46	湖南恒泰	长沙和阳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桐梓坡丁字路口火炬城 001 栋 601、602、603、604、606、607、608、609、610、615 室	498.05	2020-07-01 至 2020-12-31	办公	办公	28.11	无重大差异
		马海鹏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桐梓坡丁字路口火炬城 001 栋 605 室	41.66	2020-09-10 至 2021-09-09	办公	办公	28.00	无重大差异
		张恩铭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桐梓坡丁字路口火炬城 001 栋 508	83.33	2020-06-15 至 2020-12-15	办公	办公	34.60	无重大差异
47	陕西恒之	嘉里物流 (西安) 有限公司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丰业大道西段 110 号嘉里物流 (西北) 中心 B 栋 B4 仓	2,250.00	2018-11-15 至 2021-07-14	工业	办公、仓储	31.50	无重大差异
48	广州恒创	广州维邦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605 号 1 层 A3105、A3106、A3107、A3108	296.20	2020-07-01 至 2022-04-12	工矿仓储	办公、仓储	75.00	无重大差异
49	上海励楷	上海麦迪睿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蒸夏路 1899 号 2 号楼 2 层 278 室、3 号楼 1158 室	45.00	2020-01-01 至 2020-12-31	工厂	办公、仓储	33.33	无重大差异
50	山西晋美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龙盛街 2 号国药大厦 A 座 2 层 202-205 室	342.00	2019-11-17 至 2020-11-16	办公	仓储	39.00	无重大差异
51	沈阳恒骄	中储发展 (沈阳) 物流有限公司	沈阳市苏家屯区机场路 988-7 号二单元一层	280.00	2018-07-01 至 2021-06-30	办公	办公	25.50	无重大差异
			沈阳市苏家屯区机场路 988-11 号的 8# 库 8-3 分区	2,846.70	2018-07-01 至 2021-06-30	分拨中心	仓储	25.46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 (元/月/m ²)	对比当地租金
52	天津恒康	天津市辰寰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京福公路东侧优谷新科园 135-1, 4-302, 135-5, 7-201、202、301、302	3,310.79	2020-08-27 至 2022-08-26	非居住	办公、仓储	18.00	无重大差异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京福公路东侧优谷新科园 135-5, 7-401	626.21	2019-10-14 至 2021-10-13	非居住	办公、仓储	18.50	无重大差异
53	福建优智链	福州保税港国利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保税区罗星街道罗星东路 8 号福州保税区华沛贸易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第 3 层及 5-8 层	7400.67	2017-08-01 至 2024-07-31	企业研发中心 (工业)	办公、仓储	34.73	无重大差异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轩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海西林产工贸城 1-4 层综合楼二层北边 6 间	323.00	2018-08-01 至 2022-07-31	商业、办公	仓储	17.96	无重大差异
54	天津恒祥	天津康尔诺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西区中南二街 269 号 (中南二街以北, 夏青路以东) 305、306 室	215.00	2020-03-01 至 2021-02-28	工业	办公	23.26	无重大差异
55	湖北瑞泰襄阳分公司	白乐天	襄阳市樊城区大庆西路 (九悦天城) 2 号楼 17 层 5 室-12 室	395.00	2020-04-15 至 2025-04-14	商业服务	办公、仓储	43.90	无重大差异
56	河南恒优	河南沐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东新区路 56 号 6 号楼 10 层 42 号 1001 房间、10 层 43 号 1002 房间、10 层 47 号 1006-A 房间	573.14	2019-09-28 至 2024-10-20	办公	办公	111.83	无重大差异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三大街 19 号 3#楼 2 层 8237-02 室、8237-08 室	150.82	2019-10-11 至 2020-12-15	工业	仓储	47.01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 (元/月/m ²)	对比当地租金
		秦小宝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玉溪路 1096 号焦作科技总部新城（东区）3 号楼 3 号	313.88	2019-01-11 至 2022-01-15	办公	办公、仓储	41.72	无重大差异
		河南尤贝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湍河办事处邓穰路北段西侧，东栋 2 楼北户	80.00	2020-09-07 至 2021-09-06	商服办公	办公	20.00	无重大差异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湍河办事处邓穰路北段西侧，东栋 1 楼南户	150.00	2020-08-07 至 2021-08-06	商服办公	仓储	20.00	无重大差异
		陈晨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A-6 幢 1005、1006	413.55	2020-09-01 至 2023-08-31	办公	办公、仓储	30.00	无重大差异
		郑州丝绸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26 号五层 508	432.00	2020-09-10 至 2023-09-14	办公	仓储	42.58	无重大差异
57	河北恒泰	河北新能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广安大街 36 号汇景国际商务中心 4 号楼 1306	300.00	2020-07-17 至 2021-07-16	办公	办公、仓储	55.56	无重大差异
58	四川恒瑞	成都嘉里蜀都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五路 68 号 B 栋 1 楼 1 号、2 号	2,850.00	2018-11-19 至 2023-08-09	1 号：厂房	仓储	31.83	无重大差异
						2 号：其他			
59	上海恒京	普庭（上海）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 786 号 6 幢 2 楼 U1、U2、U3 单元	6,313.16	2018-12-10 至 2021-12-09	厂房	办公、仓储	31.50	无重大差异
60	湖北恒瑞	湖北云商云仓网络有限公司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一路 169 号武汉人福医药健康护理生产基地厂房 2 号建筑 2-3 层（2 层部分面积，3 层全部面积）	5,600.00	2018-11-01 至 2021-11-10	工业	仓储	24.68	无重大差异
		恩施市仙恩电子设备厂	恩施市舞阳坝街道耿家坪村仙恩印刷厂综合楼 8 楼	250.00	2019-09-20 至 2024-10-19	工业	办公、仓储	26.67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 (元/月/m ²)	对比当地租金
61	福建优智链 龙岩分公司	福建广智达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张白土村 2 幢 3 层 301 (龙岩市龙州工业园民园路 11 号) 南侧	240.00	2020-08-01 至 2021-08-31	厂房	仓储	10.00	无重大 差异
62	福建优智链 厦门分公司	厦门建投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8 号 A15 室之 1151 房	250.00	2019-09-20 至 2021-09-19	办公	仓储	36.95	无重大 差异
63	福建优智链 莆田分公司	范立滨、曾斌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 530 号领尚居 1 号楼 2101 室	263.41	2020-10-10 至 2021-10-09	办公	仓储	37.96	无重大 差异
64	唐山医云	河北滨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市高新区庆丰道 120 号四层	265.00	2020-05-01 至 2022-05-31	工业	办公、仓储	30.42	无重大 差异
65	福建优智链 漳州分公司	陈建海	漳州市龙文区明发商业广场写字楼 1 幢 1412、1413、1414、1415、1416 号	290.00	2019-04-01 至 2021-03-31	办公	仓储	32.00	无重大 差异
66	福建优智链 宁德分公司	尤信铃	宁德市福宁南路 6 号 (中益家居博览中心) 1 幢 19 层 1901	251.11	2019-06-01 至 2021-05-31	办公	仓储	35.84	无重大 差异
67	福建优智链 泉州分公司	曾华湧	泉州金贸大厦 435、437、439、440	200.70	2020-09-15 至 2021-09-14	写字楼	办公、仓储	32.39	无重大 差异
68	广东恒泰	广州中汇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 219 号 1301 之自编 1315 房	204.00	2020-04-01 至 2021-03-31	办公	仓储	100.00	无重大 差异
69	河南恒优焦 作分公司	秦小宝	焦作市山阳区玉溪路 1096 号焦作科技总部新城 (东区) 3 号楼 4 号	313.88	2019-08-11 至 2022-08-31	办公	办公	41.72	无重大 差异
70	湖北瑞泰荆 州分公司	黄本菊	荆州市沙市区红门路 81 号工业经销总公司院内仓库三楼	500.00	2020-02-10 至 2021-02-09	工业	仓储	12.00	无重大 差异
71	河南恒优郑	河南沐辉企业管理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大街 19 号	236.00	2019-10-11 至	工业	办公、仓储	40.77	无重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 (元/月/m ²)	对比当地租金
	州分公司	咨询有限公司	3#楼 2 层 8237-01 室、8237-05 室		2024-12-15				差异
			郑东新区普惠路 56 号 6 号楼 14 层 66 号 1401-B 房间、14 层 67 号 1402 房间 A、14 层 68 号 1403 房间、14 层 69 号 1404、14 层 70 号 1406-A 房间	791.00	2019-11-15 至 2020-11-14	办公	办公	105.00	无重大差异
		章益颖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38 号 5 号楼 12 层 1206 号	297.38	2020-07-10 至 2021-07-19	办公	仓储	54.75	无重大差异
		郑州丝绸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26 号五层 501-507 室	246.00	2020-09-10 至 2023-09-14	办公	仓储	42.58	无重大差异
72	南京恒誉	南京雄琪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宁区董村路 39 号天琪科技大厦 1 号楼 305、307、1409 室	332.00	2019-12-24 至 2023-01-14	科研、实验楼、配建停车场 (库)	办公、仓储	57.00	无重大差异
73	湖北瑞泰宜昌分公司	褚勇力、杨春梅	宜昌市沿江大道特 168-5 号 1317-1321 室	268.18	2019-03-26 至 2022-03-31	办公	办公、仓储	48.94	无重大差异
74	国科恒誉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6 层 606 室、612 室	173.00	2020-04-15 至 2022-03-10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6.75	无重大差异
75	福建优智链三明分公司	三明市梅列区恒基市场管理服务部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江滨新村 18 幢 (恒基电脑城) 301、302A、302B、303A、315 单元	265.00	2020-10-25 至 2021-10-24	商业营业用房	仓储	33.74	无重大差异
76	国科恒瑞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5 层 501A	200.00	2020-08-11 至 2022-08-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1.50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 (元/月/m ²)	对比当地租金
			室						
77	济南恒智	卢宪国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绿地新城 4 地块 D-2 号楼 608、609 室	179.37	2020-06-05 至 2022-07-10	商务办公	办公、仓储	68.02	无重大差异
78	上海恒骏	合肥智慧源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峨嵋路 315 号 3 层部分区域	125.00	2020-07-02 至 2022-07-01	储备土地	办公	75.00	无重大差异
79	湖北瑞泰恩施分公司	恩施市仙恩电子设备厂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仙恩印刷厂综合楼七楼	465.93	2019-05-27 至 2024-05-26	工业	仓储	27.51	无重大差异
80	海南恒泰	李月樱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三西路 12 号晋海大厦一楼	510.00	2019-06-01 至 2022-05-31	商住	办公、仓储	40.00	无重大差异
81	国科恒尧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603 室、605 室、607 室、609 室	305.00	2020-07-01 至 2021-05-19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70.50	无重大差异
82	河北恒泰唐山分公司	李笑卿	唐山市路北区祥和里金港怡园金港大厦 701 号	131.31	2020-10-01 至 2021-09-30	商业服务	仓储	31.73	无重大差异
		王琛云	唐山市路北区祥和里金港怡园金港大厦 808 号	110.76	2020-08-08 至 2021-08-07	办公	办公	45.14	无重大差异
83	上海恒曦	上海益源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1 号 1 号楼 5015-01、02、06、07，5014-04 室	240.00	2020-06-01 至 2022-05-31	工业	办公	20.83	无重大差异
84	江西恒泰	江西昌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区金鹰路 15 号(厂房) 第 1-6 层	80.00	2020-09-01 至 2021-08-31	非住宅	办公	75.00	无重大差异
85	国科恒晟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4 层 410A	139.23	2020-05-09 至 2021-11-30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7.50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元/月/m²）	对比当地租金
86	甘肃恒泰	余晓钧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南路 18 号 10 层 1004、1006-1007、1009 室	294.10	2019-08-10 至 2022-08-10	办公	办公、仓储	55.00	无重大差异
87	上海恒盛	合肥智慧源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峨嵋路 315 号 3 层部分区域	125.00	2020-07-02 至 2022-07-01	储备土地	办公	75.00	无重大差异
88	上海恒天		上海市虹口区峨嵋路 315 号 3 层部分区域	125.00	2020-07-02 至 2022-07-01		办公	75.00	无重大差异
89	上海恒铠		上海市虹口区峨嵋路 315 号 3 层部分区域	125.00	2020-07-02 至 2022-07-01		办公	75.00	无重大差异
90	河南国科南阳分公司	黄丽娟	卧龙区新华路与工业路交叉口（新华城市广场）1 幢 3 单元 1801 室	206.48	2020-10-01 至 2021-09-30	办公	办公、仓储	32.00	无重大差异
91	国科恒升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4 层 405A	141.10	2020-08-20 至 2022-08-31	生产车间、实验楼	办公	67.50	无重大差异
92	国科恒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4 层 405B 室	130.90	2020-08-20 至 2022-08-31		办公	67.50	无重大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内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6 层 618 室	78.00	2020-08-06 至 2022-08-31		办公	70.50	无重大差异
93	河南恒佳	河南沐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东新区普惠路 56 号 6 号楼 14 层 70 号 1405 房间	127.08	2020-01-01 至 2020-12-15	办公	仓储	105.00	无重大差异
94	上海恒垚	上海横泰经济发展实业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沙路 2808 号 4 幢 206 室、208 室	45.00	2019-11-29 至 2022-11-28	工业	办公	55.56	无重大差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 (元/月/m ²)	对比当地租金
95	山东恒佳	山东树言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银座晶都 6 楼 1-607、1-608、1-609 房间	359.89	2020-01-15 至 2025-02-28	办公	仓储	84.00	无重大差异
96	镇江熠康	镇江熠康商贸有限公司	镇江万达广场写字楼 B 座 1717、1718 室	115.82	2019-12-01 至 2020-11-30	写字楼	仓储	37.99	无重大差异
		姜建敏	镇江万达广场写字楼 B 座 1723 室	56.74	2019-12-01 至 2020-11-30	写字楼	办公	38.77	无重大差异
97	广东医云	广州泛亚华伦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33 号 1813 房	113.11	2020-03-01 至 2022-04-30	办公	办公、仓储	110.00	无重大差异
98	贵州医云	翟敏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后街彭家湾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 F 区 1 栋 1 单元 31 层 5 号	193.47	2020-04-30 至 2025-04-30	办公	办公	45.00	无重大差异
		贵州迅发烟胶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江路 10 号	180.00	2020-05-26 至 2021-05-25	工业	仓储	18.33	无重大差异
99	广州恒健	刘润樟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南塔 1510、1511 室	123.94	2019-12-01 至 2020-11-30	非居住用房	办公	92.79	无重大差异
100	江西盛世	南昌市昌强服装有限公司	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 B-07 写字楼 1602	120.00	2019-10-01 至 2024-09-30	商业、金融、信息	办公、仓储	24.00	无重大差异
101	国科恒跃	北京康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嘉捷 BOX 企业汇 6 号楼 6 层 610 室	74.00	2020-05-15 至 2022-03-10	生产车间、	办公	67.50	无重大差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4 层 410B	96.99	2020-05-09 至 2021-11-30	实验楼	办公	67.50	无重大差异
102	江苏国科无	李美丽、段银亮	无锡市凤宾路 1-912 室、913 室、915 室、	273.84	2020-03-17 至	办公	办公、仓储	43.82	无重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实际租金 (元/月/m ²)	对比当地租金
	锡分公司		916 室		2021-04-21				差异
103	牡丹江国科	乔海英	牡丹江市爱民区地明街北八达路东世茂假日山水 33 号楼 000114 室	235.20	2020-05-25 至 2023-05-17	商业服务	办公	31.89	无重大差异

(以下无内容)